

股票代碼:1589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ANNUAL REPORT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 <http://www.ygget.com/>

西元 2015年5月6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蔡樹根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86)574-8622-8866

電子郵件信箱：andy@nbys.com.cn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文龍

職稱：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3-483-9216

電子郵件信箱：wl.chang@nbys.com.cn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資料：

名稱：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電話：(86)574-8622-8866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二)營運總部：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95號 電話：(86)574-8622-8866

(三)子公司：

1.BVI子公司

名稱：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9號4樓

電話：(886)2-7198-7198

名稱：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7號4樓

電話：(886)2-7198-7198

2.臺灣子公司

名稱：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電話：(886)3-483-9216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成功路一段502號

3.香港子公司

名稱：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4.大陸子公司

名稱：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電話：(86)769-8773-9480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名稱：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9800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港口路1號

名稱：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7-5777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28號

名稱：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95號

名稱：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電話：(86)519-8089-5588

地址：中國江蘇省漂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9號

5.泰國子公司

名稱：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電話：(81)2-437-9337

地址：No.622/15, Rama2 Road, Samae Dum Sub-District, Bangkhuntian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張文龍

職稱：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3-483-9216
電子郵件信箱：wl.chang@nbys.com.cn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702-399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東峰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545-9988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ygget.com/

八、董事會名單：

2015年5月6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張賢銘	中華民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樹根	中華民國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正忠	中華民國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文龍	中華民國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戊己	中華民國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吳丁財	中華民國	臺灣啟瑞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玉葉	中華民國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志楷	中華民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
獨立董事	陳慶洪	中華民國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城隆	中華民國	利有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魏嘉民	中華民國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 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 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歡迎各位股東出席本公司 2015 年度股東常會，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謹將本公司 2014 年度之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一、2014 年度營業情形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永冠集團 2014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2.06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2.2%，出貨量達 134,471 噸，較去年同期成長 19.7%，各產品應用中，能源類、注塑機、產業機械與醫療設備營收比重分別為 47.9%、24.9%、22.1%與 5.1%，順利達成並超越年出貨量 12 萬噸，成長 15%之目標；獲利方面，毛利率與營益率各別為 31.3%與 18.7%，分別較去年同期之 28.6%與 14.6%增加 2.7%與 4.1%，而稅後盈餘高達 9.78 元，亦較去年同期 5.36 元大幅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2014 年度預計稅後淨利為 963,764 仟元，實際稅後淨利為 1,002,164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10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究發展經費 2013 年度佔營業收入淨額的 1.52%，2014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佔 20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5%。本年度將持續研究及更新生產工藝，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及降低產品開發不良率等，逐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

二、20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永冠為全球主要風力發電機、注塑機、產業機械廠商之首要鑄件供應商，具備先進的製程技術，掌握高技術含量的冶金金及工程技術，產品品質優良且交期穩定，因此深受客戶的重視及依賴。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在於領先同業的生產規模、深入細節的鑄造工藝、與垂直整合的能力，同時致力於追求優於同業與整體產業在營收與獲利方面之成長。

展望 2015 年，整體客戶訂單需求仍強勁，因應全球再生能源發展趨勢，產品朝向大型化及離岸發展，能源類出貨噸數比重將達 50%。集團年度發展除致力達成客戶訂單，並挑戰出貨量 15 萬噸，年成長率 10%以上，並延續 2014 年度開始之生產基地擴充計畫，以達成未來五年內集團產能增加 75%之成長目標。

永冠計畫將維持現金股利配發率達 50%以上。且承諾將透過在球墨鑄鐵市

場中追求長期獲利成長、獲取股東最大回報為經營首要目標。展望未來，在產業高端產品成長趨勢下，永冠將持續擴大客戶來源、切入新產品市場，同時掌握產業委外製造比重日漸增加之長期趨勢，以期在市場結構仍分散的球墨鑄鐵產業中，更進一步整合成長，達成營收與獲利皆穩定成長之目標。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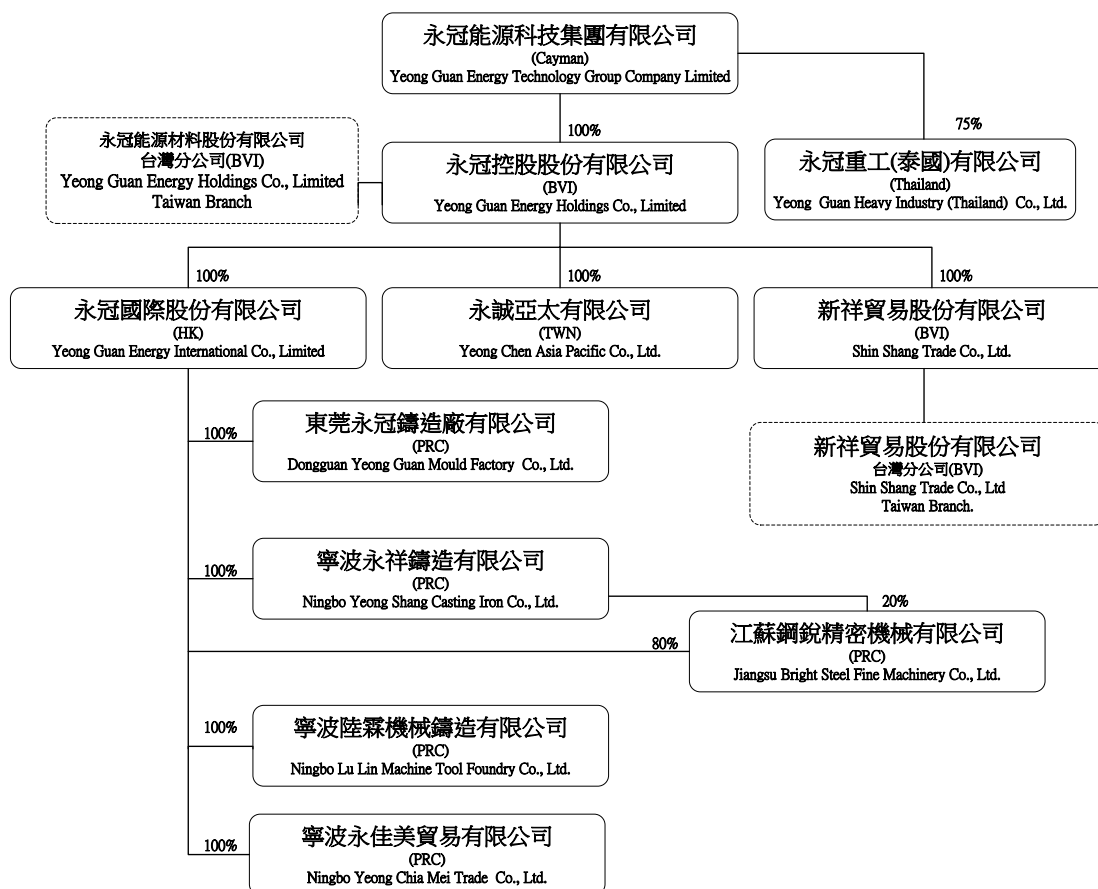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永冠集團」）於2008年1月22日於開曼群島登記設立，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二)集團架構(2015.4.30)



註1：於2014年4月24日經各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消滅公司），並訂定2014年6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

註2：於2014年9月15日經各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寧波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消滅公司），並訂定2014年11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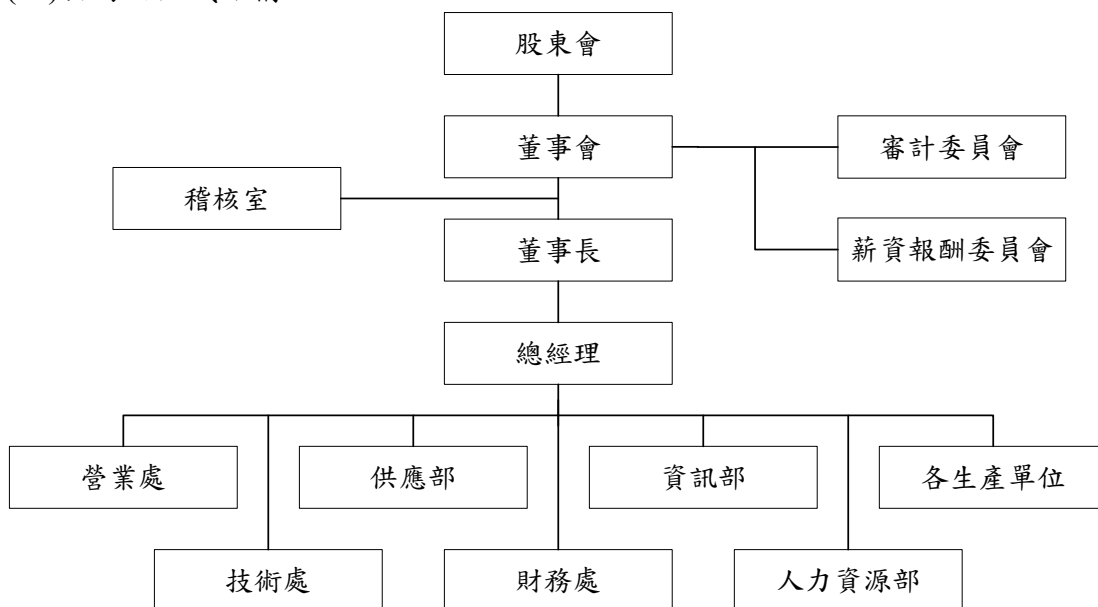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大事紀
西元 1995 年 6 月	成立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西元 1998 年 1 月	成立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0 年 12 月	成立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1 年 10 月	成立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西元 2002 年 7 月	成立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9 月	投資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1 月	成立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2 月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 月	成立永冠集團
西元 2008 年 2 月	投資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2 月	投資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2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3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4 月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4 月	投資併購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5 月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6 月	成立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0 月	集團重組完成
西元 2009 年 5 月	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籌募資金美元 1,623 萬元
西元 2009 年 8 月	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並獲外部投資人投資美元 3,000 萬元
西元 2009 年 11 月	成立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10 年 3 月	處份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完畢
西元 2011 年 8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收購臺灣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及營業權
西元 2012 年 4 月	股票回台第一上市
西元 2012 年 4 月	辦理第三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1,177 仟元
西元 2012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
西元 2013 年 11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4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與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合併，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6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賺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西元 2014 年 7 月	投資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西元 2014 年 8 月	辦理第四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2,000 仟元
西元 2014 年 9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12 月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在台中文名稱為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元 2015 年 4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在台中文名稱為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綜理集團策略之規劃，營運督核。
各生產單位	接受營業處內部訂單進行生產任務、品質維護、試製品開發、庫存管理、衛生安全管控、廠房及設備維護、單位內人事、總務、工安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集團內人事、文書、總務、各項法律事務、公共關係、衛生安全等事宜。
技術處	綜理集團各項生產程式控管、試作產品流程監管、生產程式檔與產品資料保管與紀錄，對外生產技術窗口等事宜。
營業處	產品、價格、市場與通路策略規劃及推行；客戶與市場資訊之收集與分析；公司業務目標的擬定與執行計劃；市場與客戶開發、銷售與服務；主要客戶關係與策略夥伴之建立與維持；掌握客戶動態，確保訂單來源及應收帳款收回；建立銷售網路，瞭解客戶需求並有效服務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交期之訂定與協調。
財務處	綜理集團會計、稅務、財務預算、資金調度與出納等事宜。
供應部	綜理集團原物料與設備採購及維護案詢價、議價、採購等事項。
資訊部	綜理集團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
稽核室	綜理集團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之建置與管理，執行內部查核並追蹤改善結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相關資料

2015年4月4日；單位：股

[illegible]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戊己	2013.6.17	3	2009.5.29	2,754,076	2.73%	1,852,349	1.75%	1,005,597	0.95%	-	-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副總 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丁財	2013.6.17	3	2009.5.29	4,181,263	4.14%	2,349,464	2.22%	-	-	-	-	臺灣啟瑞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長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長	廣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HK)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啟瑞機械(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啟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玉葉	2013.6.17	3	2010.3.19	3,214,018	3.19%	3,328,703	3.14%	4,657,534	4.40%	-	-	基隆商工綜合商科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監察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監察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正忠	夫妻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志楷	2013.6.17	3	2013.6.17	-	-	107,099	0.10%	2,742	0.00%	-	-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	張賢銘	父子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慶洪	2013.6.17	3	2010.3.19	-	-	-	-	-	-	-	-	政治大學 EMBA 臺灣大學法律系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	大家建設(信義企業集團)總經理 信義置業(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城隆	2013.6.17	3	2010.3.19	-	-	-	-	-	-	-	-	淡江大學商學士 史丹福大學高級管理班 (Mini MBA) 史諾普大學 MS. Manage and Science 利有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捷運公司財務顧問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魏嘉民	2013.6.17	3	2013.6.17	-	-	-	-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 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 行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毅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強銅鑄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2.監察人：本公司已於2010年3月19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監察人。

3.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成員均為自然人，並無法人董事。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賢銘			✓					✓				✓	✓	0
張正忠			✓	✓				✓				✓	✓	0
張文龍			✓					✓				✓	✓	0
蔡樹根			✓				✓	✓			✓	✓	✓	0
陳戊己			✓				✓	✓			✓	✓	✓	0
吳丁財			✓	✓	✓		✓	✓			✓	✓	✓	0
許玉葉			✓	✓				✓				✓	✓	0
張志楷			✓		✓	✓		✓				✓	✓	0
陳慶洪		✓	✓	✓	✓	✓	✓	✓	✓	✓	✓	✓	✓	0
張城隆			✓	✓	✓	✓	✓	✓	✓	✓	✓	✓	✓	0
魏嘉民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4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 賢 銘	2008.01.22	18,107,540	17.10%	3,000	0.00%	-	-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 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 執行副 總經理	張文龍	兄弟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兼 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 長	董事長	張賢銘	兄弟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 長	董事長	張賢銘	兄弟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 長	董事長	張賢銘	兄弟
副董事長兼 發言人	中 華 民 國	蔡樹根	2008.01.01	836,590	0.79%	-	-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兼 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兼 執行副總 理	中 華 民 國	張文龍	2005.06.29	11,246,313	10.62%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 長	董事長	張賢銘	兄弟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兼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戊己	2006.06.01	1,852,349	1.75%	1,005,597	0.95%	-	-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興源	2006.09.15	-	-	-	-	-	-	臺灣大學農業機械系 蘇州良機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東元電機(股)公司副總經理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清雄	2008.01.01	-	-	-	-	-	-	育達商職商業會計科 振興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煒茂公司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泰鋒	2010.12.01	-	-	-	-	-	-	淡江大學輪船機械系 盛日機械(股)公司副總經理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清忠	2010.12.01	-	-	-	-	-	-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六和機械(股)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工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國大陸	郭銳	2010.12.01	-	-	-	-	-	-	四川工業學院金屬材料工程系 四川江東機械廠工程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毓儀	2013.01.07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蔡青武	2012.07.01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植信公司財務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4)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賢銘																				
副董事長	蔡樹根																				
董事	張文龍																				
董事	張正忠																				
董事	陳戊己																				
董事	吳丁財	1,199	1,199	0	0	0	42	42	0.12%	0	23,384	0	0	0	0	0	0	0	0.12%	2.46%	0
董事	許玉葉																				
董事	張志楷																				
獨立董事	陳慶洪																				
獨立董事	張城隆																				
獨立董事	魏嘉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陳慶洪、張城隆、 魏嘉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陳慶洪、張城隆、 魏嘉民	本公司 陳慶洪、張城隆、 魏嘉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陳慶洪、張城隆、 魏嘉民、張正忠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張文龍、張志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蔡樹根、陳戊己、 張賢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3 人	3 人	3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賢銘																	
副董事長兼發言人	蔡樹根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執行副總經理	龔興源	0	15,502	0	0	0	24,881	0	0	0		0%	4.03%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徐清雄																	
副總經理	林泰鋒																	
副總經理	郭銳																	
副總經理	黃清忠																	
副總經理	林毓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B+C+D)
低於 2,000,000 元	—	郭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張文龍、龔興源、徐清雄、 林泰鋒、黃清忠、林毓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蔡樹根、陳戊己、張賢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0 人	10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 額	現金紅利金 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賢銘	—	—	—	0%
	副董事長兼發言人	蔡樹根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執行副總經理	龔興源				
	副總經理	徐清雄				
	副總經理	林泰鋒				
	副總經理	郭銳				
	副總經理	黃清忠				
	副總經理	林毓儀				

(四)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29,583	5.47%	24,625	2.4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579	7.87%	40,383	4.03%
合併總利益	541,119	100%	1,001,817	100%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之酬金，係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4 年)董事會共計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賢銘	7	0	100.00%	
董事	張正忠	7	0	100.00%	
董事	張文龍	7	0	100.00%	
董事	蔡樹根	7	0	100.00%	
董事	陳戊己	7	0	100.00%	
董事	吳丁財	5	2	71.43%	
董事	許玉葉	7	0	100.00%	
董事	張志楷	5	2	71.43%	
獨立董事	陳慶洪	6	1	85.71%	
獨立董事	張城隆	6	1	85.71%	
獨立董事	魏嘉民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20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承認 2013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因張賢銘董事、蔡樹根董事、張文龍董事及陳戊己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本案代理主席張城隆董事徵詢當日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20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承認新任董事報酬及車馬費承認案，因張城隆董事、陳慶洪董事、魏嘉民董事，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當日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2014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參與 20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認購額度分配案，因張賢銘董事、蔡樹根董事、張文龍董事及陳戊己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本案代理主席張城隆董事徵詢當日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業已分別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及 2011 年 10 月 14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2)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4 年)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6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C)	實際出席率(%) 【 B/A 】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慶洪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城隆	6	0	100%	
獨立董事	魏嘉民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之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持續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作業程序，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2.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3.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董事會已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張城隆、陳慶隆及魏嘉民。其中陳慶隆董事具有法律背景；張城隆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長背景，魏嘉民董事則具有產業相關背景。三位獨立董事分別跨足財務、法律及產業之專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長。 2.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本公司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3. 本公司董事會皆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歸辦法等相關規定，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遵守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並計畫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期能更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且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相關公告等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修課時數	主辦單位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進修課程。課程明細如下：					尚無重大差異。
		獨立董事	魏嘉民	103/01/0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與監察人股東代表法律適用問題	
		董事	蔡樹根	103/05/0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董事	張賢銘	103/05/0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綜所稅務分析	
		獨立董事	張城隆	103/09/0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董事	陳戊己	103/11/2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董事家族與實務監承規劃與實例解說	
		董事	張正忠					
		董事	許玉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張志楷	103 /12/19	3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公 暨期貨市場權 發展基金會 循 宣導說明會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上市公司章程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中明確規範。 3.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4.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關係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益問題之諮詢。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惟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			視實際經營狀況適時辦理。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城隆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慶洪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魏嘉民				✓	✓	✓	✓	✓	✓	✓	✓	0	不適用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委員會之組織權責

- (1) 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 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酬水準。
- (3) 評估與核定總經理及協理人之薪酬水準。
- (4) 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5) 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及高階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經理人)之薪酬。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

任期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16日(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最近年度(201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C)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城隆	3	0	100%	
委員	陳慶洪	3	0	100%	
委員	魏嘉民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循守則辦理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 (二)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三) 本公司目前現階段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由管理部門兼任，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並不定期在會議或員工訓練中進行宣導；本公司並積極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強化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的認知，惟目前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持續朝此方向進行規畫。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之物品及節能省電之措施。 (二) 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各生產子公司通過ISO14001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汙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另由各廠管理單位負責，設置空汙、廢水、廢棄物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及環保法規要求之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活動，除必要照明外，公共區域燈管減量使用，辦公區域提倡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等，或者使用高效能之節能設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訂立人事管理規章、從業員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相關法令提撥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舒適、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依建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宿舍及育樂交誼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由雙方代表良性溝通，另透過公司公告等多種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以使雙方充分瞭解勞資間之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計畫？	✓		(五) 本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	✓		(六)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對象並非最終端之消費者。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七) 本公司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照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及國際標準則執行。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已就供應商之各項情況進行評估，包括其響環境與社會之情形。 (九)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目前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未來將視需求增減。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將與主要供應商溝通討論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納入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未來將依台灣相關法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據以遵循，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 (二) 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慈善活動，如漂陽市光彩事業促進會、寧波市鎮海區慈善總會。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有舉報用電子信箱，鼓勵所有員工對發現的舞弊等侵害集團利益行為進行舉報，並由稽核室負責受理。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稽核室基於保密原則，進行檢舉事項之調查，並將最後結果呈報董事長。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之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要求所屬人員遵照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gget.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5年3月13日

本公司 20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5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東峰

李東峰



會計師龔則立

龔則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1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4.6.6	1.本公司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通過。
	2.本公司20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討論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6.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討論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 20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4.3.14	1.通過本公司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3.通過本公司2013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4.通過本公司擬出具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討論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8.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董事會	2014.4.3	1.通過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2.通過更正本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2014.6.6	1.通過訂定配發本公司2013年度現金股利相關事宜討論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2014年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等事宜討論案。 3.通過本公司擬增資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4.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所屬子公司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討論案。
董事會	2014.8.4	1.通過本公司擬申請合作金庫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期融資額度。 2.通過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2014.11.5	1.通過本公司變更授權資本額討論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討論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討論案。 4.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董事會	2015.3.13	1.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3.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4.通過本公司擬出具 20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討論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討論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討論案。 8.通過召開本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龔則立	2014.01.01~201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8,000	290	8,29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截至 4 月 4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及大股東	張賢銘	(472,000)	(1,500,000)	(1,717,000)	3,140,000
董事及大股東	張文龍	(1,208,000)	—	(497,000)	—
董事	張正忠	160,467	—	—	—
董事	蔡樹根	(526,366)	—	—	—
董事	陳戊己	98,273	—	(1,000,000)	—
董事	吳丁財	(963,799)	2,000,000	(368,000)	—
董事	許玉葉	114,685	—	—	—
董事	張志楷	(85,901)	—	(62,000)	—
獨立董事	陳慶洪	—	—	—	—
獨立董事	張城隆	—	—	—	—
獨立董事	魏嘉民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龔興源	—	—	—	—
副總經理	徐清雄	—	—	—	—
副總經理	林泰鋒	—	—	—	—
副總經理	黃清忠	—	—	—	—
副總經理	郭銳	—	—	—	—
副總經理	林毓儀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陳戊己	股票贈與	2015/1/20	陳林金玉	本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之配偶	1,000,000	0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5 年 4 月 4 日/單位：股；%

名稱或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賢銘	18,107,540	17.10%	3,000	0.00%	-	-	張文龍	兄弟	
張文龍	11,246,313	10.62%	-	-	-	-	張賢銘	兄弟	
張正忠	4,657,534	4.40%	3,328,703	3.14%	-	-	許玉葉	配偶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401,837	3.21%							
許玉葉	3,328,703	3.14%	4,657,534	4.40%	-	-	張正忠	配偶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930,861	2.77%							
吳丁財	2,349,464	2.22%	-	-	-	-	-	-	
渣打託管闊尼亞基金-新興市場低風險股票	2,282,047	2.16%	-	-	-	-	-	-	
陳戊己	1,852,349	1.75%	1,005,597	0.95%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傑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83,494	1.50%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100.00	—	—	86,000	100.00
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75.00	—	—	37,500	75.00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6,000	100.00	—	—	506,000	100.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00	—	—	50	100.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為有限公司性質，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8.1	-	普通股 1,000	港幣 100	1,000	港幣 100	公司設立	無	
2008.9	-	普通股 985,000 特別股 15,000	港幣 100,000	50,000	港幣 5,000	組織重組	無	
2009.5	美金 2.08	普通股 1,000,000	港幣 100,000	57,822	港幣 5,782	現金增資	無	
2009.8	美金 1.51	普通股 1,000,000	港幣 100,000	77,683	港幣 7,768	現金增資	無	
2010.3	-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80,000	新臺幣 800,000	股本台幣化	無	
2012.4	新台幣 53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88,889	新臺幣 888,890	現金增資	無	
2012.9	-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0,889	新臺幣 1,008,890	盈餘轉增資	無	
2014.8	新台幣 118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4,889	新臺幣 1,048,890	現金增資	無	
2015.3	新台幣 153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5,793	新臺幣 1,057,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5.4	新台幣 153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5,862	新臺幣 1,058,6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股份種類

2015 年 4 月 4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5,862,197 股	14,137,803 股	120,000,000 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15 年 4 月 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90	39	2,597	79	2,807
持有股數(股)	6,332,698	16,218,011	4,362,732	62,419,604	16,529,152	105,862,197
持股比例(%)	5.98%	15.32%	4.12%	58.96%	15.61%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率為零。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5 年 4 月 7 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46	78,413	0.07%
1,000 至 5,000	1,635	2,802,180	2.65%
5,001 至 10,000	181	1,467,833	1.39%
10,001 至 15,000	82	1,054,967	1.00%
15,001 至 20,000	59	1,067,592	1.01%
20,001 至 30,000	63	1,592,690	1.50%
30,001 至 40,000	31	1,075,715	1.02%
40,001 至 50,000	21	980,829	0.93%
50,001 至 100,000	75	5,206,031	4.92%
100,001 至 200,000	39	5,635,998	5.32%
200,001 至 400,000	36	10,416,969	9.84%
400,001 至 600,000	9	4,244,836	4.01%
600,001 至 800,000	8	5,719,287	5.40%
800,001 至 1,000,000	5	4,275,237	4.04%
1,000,001 以上	17	60,243,620	56.90%
合計	2,807	105,862,19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5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數及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賢銘		18,107,540	17.10%
張文龍		11,246,313	10.62%
張正忠		4,657,534	4.4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401,837	3.21%
許玉葉		3,328,703	3.1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930,861	2.77%
吳丁財		2,349,464	2.22%
渣打託管闊尼亞基金－新興市場低風險股票		2,282,047	2.16%
陳戊己		1,852,349	1.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傑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83,494	1.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2013 年	2014 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12.00	166.50	187.50
	最 低	34.25	85.00	145.00
	平 均	55.87	132.61	169.0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2.44	75.67	—
	分 配 後	58.94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0,889	102,500	—
	每 股 盈 餘	5.36	9.78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5	6.36(註4)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無	無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無	無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0.42	13.50	—
	本利比(註2)	15.96	20.7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6.26%	4.82%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

註 4：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 2014 年 6 月 2 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公司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類資產發放，且該各類資產之價值由董事會認定之。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

除法律、公司章程第 11.4(a)條、公司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所支付金額計算之。如有股份之發行條件係自一特定日期起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瞭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 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虧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公司章程第 13.4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 (a) 以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下稱「員工紅利」)；
- (b) 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 (c) 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五十(50%)作為股東股利。

於遵守前述第(a)至(c)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20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6.36 元，並擬於 2015 年 6 月 2 日報請股東會承認，相關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0,503,36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02,164,31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0,216,43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82,451,2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暫訂每股新臺幣 6.36 元)	667,094,1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5,357,113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18,200,00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4 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 20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報請 201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6.36 元，惟因係屬現金股利，故對公司未來整體營業績效影響尚無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第(六)之 1 項。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014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2%~15%及 3%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訊：

(1)配發員工分紅現金紅利新台幣 18,200,00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 2014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表相同。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此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4 年 6 月 3 日發行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 15,000 張)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2019 年 6 月 3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面額之 105.10%(年收益率約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351,1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共計已轉換新台幣 148,900 仟元，轉換成普通股 973,182 股，每股面額 1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轉換價格153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尚需發行8,831仟股，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年 度		201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項 目			
轉 債 換 市 公 價 司	最 高	113.40	105.00
	最 低	100.05	133.40
	平 均	107.12	118.43
轉 換 價 格		153	153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 行 日 期 : 2014 年 6 月 3 日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 158	發 行 日 期 : 2014 年 6 月 3 日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 158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股	發 行 新 股

3.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4.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5.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基於整合集團資源、節省營運成本及提升集團運作之綜效，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及 2014 年 9 月 15 日分別經各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與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與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預計合併產生效益為整合雙方資源，並擬藉以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且兩案均係集團內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間合併，對本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金額為 1,500,000 仟元，用以作為該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已於 2014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能源鑄件	2,400,265	40.68%	3,452,064	47.90%
注塑機鑄件	1,554,359	26.35%	1,791,830	24.87%
其他鑄件	1,944,807	32.97%	1,962,400	27.23%
合計	5,899,431	100.00%	7,206,294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應用領域
能源類用低溫高韌性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	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齒輪箱與基座) 大型火力發電廠用汽渦輪機部件
注塑機用高級球墨鑄鐵件	塑膠射出成型機
其他應用高級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	大型精密工具母機 空氣壓縮機 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 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伽瑪刀治療儀)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工程、採礦及船舶設備之鑄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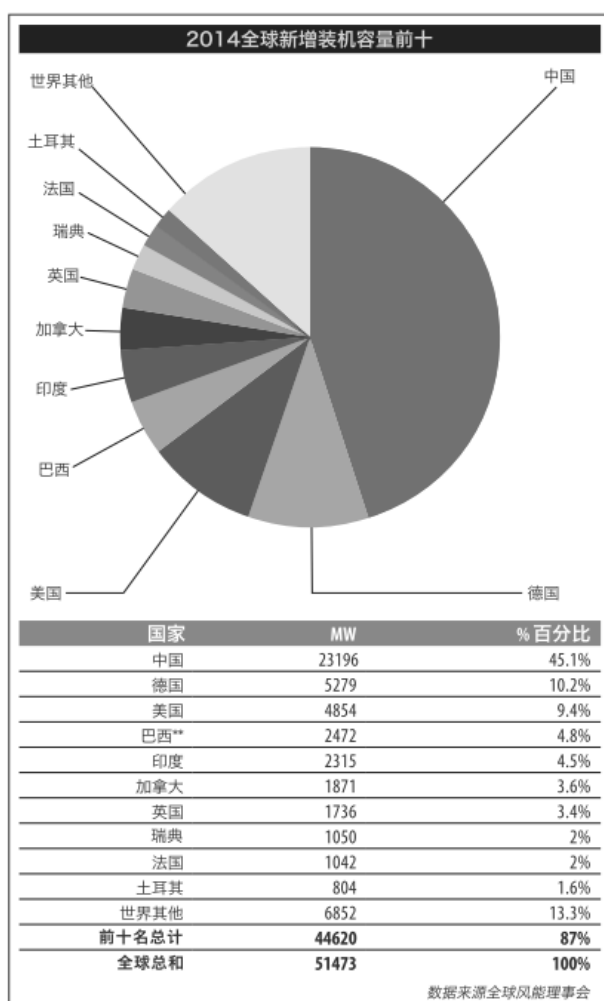
風力發電產業

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資料顯示，全球風電市場在 2013 年經濟放緩以後，在 2014 年裡創造了一個新紀錄：51,477 兆瓦的新增風力發電能力。這個創紀錄的數字代表了風電市場實現年增長率 44%，也告訴了行業關注者們該行業已經開始踏上了穩健的復蘇步伐。而在 2014 年年底，全球總累計風力發電設備量也達到了 369,553 萬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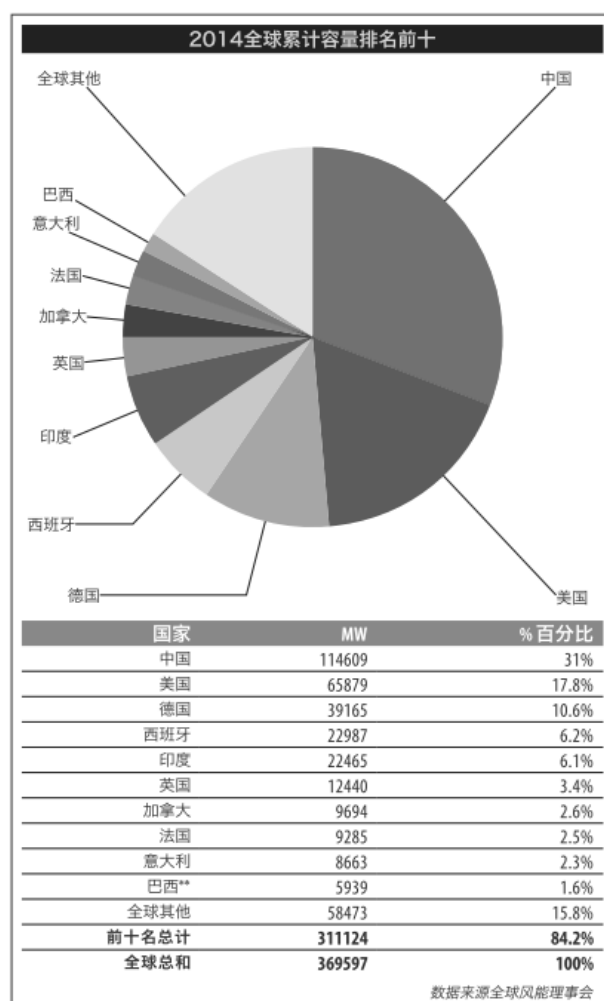
當前全球前兩大市場中國大陸與美國約占市場五成，對於全球市場影響巨大。研究機構彭博新能源財經 1 月 22 日最新公佈的資料顯示，2014 年，中國陸上風電年度新增裝機量達 20.7GW，規模四倍於美國市場且占全球新增裝機的 40%。對比正逐漸從萎縮中恢復增長的美國市場，中國風電市場以 30%年增長率打破其自身的歷史裝機記錄。至 2014 年底，

中國風電累計並網量達 96GW（超過英國全國總發電裝機容量）。風電也超越核電成為中國僅次於火電，水電的第三大發電能源。2014 年，美國新增陸上風電裝機量超 2013 年的五倍，使之成為全球第二大風電市場。於 2013 年 1 月被延續的美國生產稅遞減政策為其風電新增裝機能達到 4.7GW 營造了積極的政策環境。因為新一期的政策規定，只要在截至日期前，專案進展到開工建設狀態（無須完全建成），即可享受生產稅遞減。

全球範圍內，中國並不是唯一一個創裝機歷史紀錄的國家。名列全球前五大市場是，美國 (4.7GW)，德國 (3.2GW)，巴西 (2.7GW) 和印度 (2.3GW)，其中，德國和巴西 2014 年的裝機量都是本國歷年最高。今年全球風電裝機的迅速反彈是多重特殊因素共同造就的，所以並不代表未來的發展藍圖。但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超過 1GW 的裝機來自於已建風場的以新換舊。這意味著更高效利用有限的好風區，以新型高效率風機替代已有的舊風機將成為開發商及風場業主在逐漸飽和的新增裝機市場中拓展業務的新機遇。巴西 2014 年裝機達 2.7GW，比其史上最高，2011 年的 500 兆瓦新增裝機多五倍之多。電網擴建使巴西前幾年吊裝但未並網的近 1GW 風機在 2014 年成功併網。



** 项目包含部分未实现电网连接项目



資料來源：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2015 年 4 月

另外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資料顯示，2017 年亞洲仍為全球風力發電最大發展區域，預估 2017 年亞洲新增裝置量及累計裝置量全球佔比分別為 41.6%、39.0%，位居全球領先，歐洲及北美洲新增裝置量及累計裝置量之全球佔比分別為 24.5%、32.2%及 22.0%、22.4%，分別位居第二及第三。預估 2013~2017 年全球風力發電累計裝置量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3.6%，其中成長幅度最大區域為中東與非洲。

注塑機

注塑機應用範圍廣，從家用電器、食品、汽車、建築、醫藥、航空、國防、石化到手機、照相機、筆電等數位產品的外框，皆須用到注塑機做射出成型的動作。對塑膠製品的評價主要有三個方面，第一是外觀品質，包括完整性、顏色、光澤等；第二是尺寸和相對位置間的準確性；第三是與用途相應的物理性能、化學性能、電性能等。這些品質要求又根據製品使用場合的不同，要求的尺度也不同。

注塑機出產國主要為德國、奧地利、義大利及日本，但自 2014 年的表現來看，美國的成長不容小覷。歐洲及日本的注塑機主要以精密注塑機、大型注塑機等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機型為主。經過多年的技術引進和技術創新，中國塑機行業在低端注塑機領域中，製造水準逐漸攀升，加上勞動力價格的優勢，使得中國在注塑機市場亦佔據了重要角色。此外，許多歐日企業亦到中國設置工廠或是研發中心以降低成本並貼近市場。

歐洲在 2014 年的表現，以德國為首，整體呈現穩定但緩慢的成長，依照德國 VDMA(塑膠和橡膠機械協會發布的趨勢報告，2014~2016 的全球相關機械將以 3%的速度增長。事實上，在 2014 年 VDMA 曾兩度下修歐盟的該產業的成長率，協會總經理 Thorsten Kuhmann 提到，烏克蘭與俄羅斯周邊地區的政治危機對該行業產生了一定的不利影響，加上巴西、印度、土耳其、墨西哥和中國需求呈下降趨勢，決定了出口型式。但在歐盟的部份，總需求是上升的趨勢，就德國來說，歐盟 28 個成員國訂單增長了 10%；並且，因歐元的急下跌，也為 2015 年歐洲的外銷留下極大的增長空間。

中國的料消費量，塑膠製品產量、出口量及相關機械產銷量已經居全球首位。依中國海關的統計資料，其進出口的狀況已由之前的 19.18 億美元逆差大幅縮小為 5672 萬美元，塑膠中空成型及擠出型注塑機的出口，都有 2 位數的成長，這也表示了中國製造及技術逐漸被世界接受及認可，另外，3D 列印機與去年同期比增長了 260%，成長幅度最為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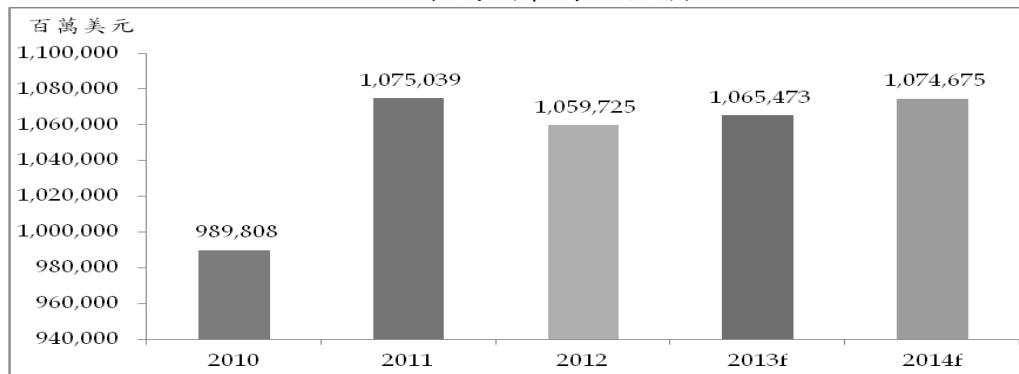
美國是 2014 年最令人驚艷的明星地區，依 SPI(美國塑膠工業協會)旗下 CES(設備統計委員會)的統計數據表示，塑膠機械需求量於 2014 年不斷的增長，第三季的新訂單總價還突破了記錄，達到 1.082 億美元。CES 的報告指出，從全球市況來看，未來幾個月，北美地區的整體經濟活動將最強勁，並且中國和印度也將還是正成長，但其他地區就不是太明朗。

機械產業是一個國家基礎性和戰略性的產業，係國家之基礎工業，亦為工業之母，機械產業和其他行業的產業關聯性相當高，主要配合其

他產業的需求，提供適合與高效率的生產機器設備。機械工業所包含範圍相當廣泛，通常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機械工業包括一般機械、電氣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器械、金屬製品等五大類；狹義的機械工業是指各產業直接用於生產的機械設備及輔助設備，範圍包括金屬加工機械、產業機械、專用生產機械、電子生產設備、通用機械、輸送與自動化設備、金屬模具、其他機械與零組件等。

根據工研院(IEK)資料顯示，2011 年全球機械市場總銷售金額約為 1 兆 750 億美元，成長 8.61%，2012 年在歐債、美國政府預算赤字問題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影響，預估市場需求將減少 1.42%，市場銷售額約在 1 兆 597 億美元左右，而預估 2013 年及 2014 年之全球機械市場呈現平穩成長，總銷售金額與成長率分別為 1 兆 654 億美元、0.54%及 1 兆 746 億美元、0.86%。

全球機械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2 機械產業年鑑，2012 年 5 月

考慮目前永冠集團的客戶分布，除了能源類、注塑機與醫療設備等產業以外，其餘將統一歸類於產業機械，其中應用包括，工具機(工作母機)、空氣壓縮機、船用設備、螺帽機、齒輪加工機、印刷機械、橡膠機、造紙設備、造磁磚機、水泥機器設備、閘門(水道)、運輸設備零件與其他等。故以下茲就本公司歸類於產業機械產品之主要應用-工具機及空壓機之次產業發展概況分述如下：

A. 工具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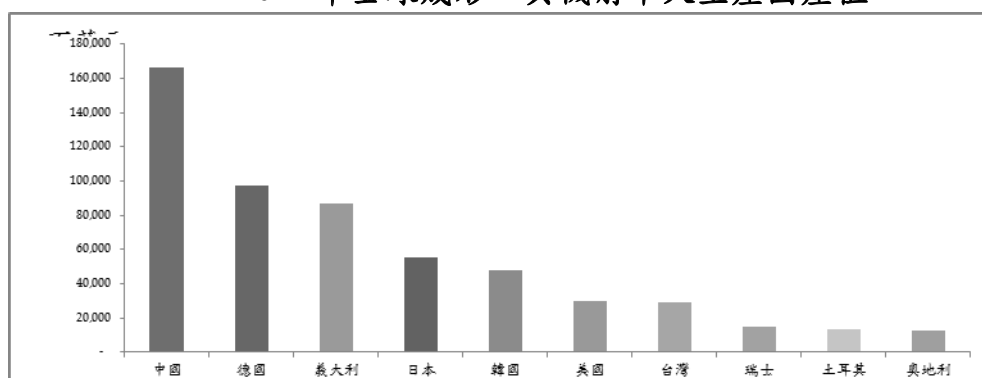
工具機是指動力機械製造裝置，通常用於精密切削金屬以生產其他機器或加工的金屬零件。素有「機械之母」之稱，一般又俗稱為「工作母機」。工具機一般可用作成型，切削和連接。隨著用途的不同，工具機又分為車床、銑床、磨床、鑽床等等。在電腦化程度又可分為傳統金屬切削機、數值控制 NC（未加數控器，但有自動化控制）與電腦數值控制 CNC 工具機，廣泛應用於機械、汽車、電子、模具、航太等產業等。

當前工具機業者為提昇國際競爭力，必須採取低價高性能化之策略來因應，而其方法除了由製造技術和零組件模組化來降低產品價格外，另須自行研發本土化且低成本的關鍵技術和關鍵零組件，如高速主軸技術、高速進給技術、精密滾珠軸承、高速高精度滾珠螺桿、高性能伺服馬達、伺服控制和 CNC 軟體技術等等，因此關鍵技

術與關鍵零組件的開發設計是工具機業者未來發展的重要目標，而永冠可協助產業機械客戶提供其適用於高速且抗金屬疲勞的球墨鑄鐵。

根據 VDW 統計，2011 年全球成形工具機前十大生產國產值達 6,384 億元，較 2010 年成長 27%，其供給與需求已完全回復到金融海嘯前的水準。全球前十大生產國依序為中國、德國、義大利、日本、韓國、美國、台灣、瑞士、土耳其與奧地利等，其中東亞的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佔全球前十大生產國產值約 48%，為全球主要工具機供給來源。而德國、義大利、瑞士與奧地利等歐洲國家，則以中高階設備為主。

2011 年全球成形工具機前十大生產國產值



資料來源：German Machine Tool Builders' Association (VDW)，2012 年

根據 VDW 預估，2013 年全球工具機需求達 960 億美元，2014 年全球工具機需求則可望以 10% 之年成長幅度向上增加，其中亞洲係主要成長動力來源，中國為最大市場。另外根據 2013 年中國十二五計畫有關大型基礎設施的投資計畫，預期將拉動中國經濟增長，尤其是對高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機場和電網擴展的投資。中國的工業基礎設施現代化進程加速，對高效的現代製造技術的需求隨之提高。依據 VDW 預估，中國的工具機採購 2013 年將達到 381 億美元，2014 年採購金額可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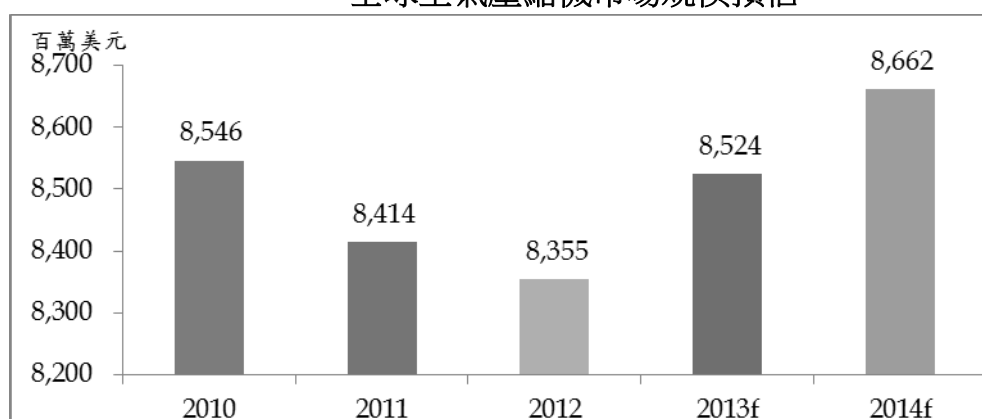
B. 空氣壓縮機

空氣壓縮機，是將機械能轉換成氣體壓力能的裝置，壓縮空氣的氣壓發生裝置。以壓縮的方式來區分，可分為定排量式空壓機 (Positive Displacement Compressor) 與動能式空壓機 (Dynamic Compressor)。以冷卻的方式來區分空壓機又可分為水冷式與氣冷式。此外，空壓機在壓縮空氣的過程中，以空氣是否與潤滑油的混合來分類，可以區分為有油式及無油式空壓機兩種，潤滑油對任何機械設備都具有潤滑與冷卻的作用，針對有油式空壓機，潤滑油還具有氣密的作用來提升空壓機的容積效率，因此，從節能的觀點來看，有油式空壓機的能源效率絕對會高於無油式空壓機。然壓縮空氣中的油氣即使經過精密過濾器的處理也無法達到完全無油的境界，雖然有油空壓機的能源效率較高，但是精密過濾器的購置成本以及精密過濾器所導致的壓損、能源損失也相當的可觀，因此無油

式空壓機在使用更獲大多用戶青睞。未來幾年，在石油、化工、冶金、船舶、環保與清潔能源等行業將進一步發展，壓縮機市場需求前景依然看好。

根據工研院(IEK)預估，2012 年全球空氣壓縮機市場總銷售金額約 8,355 百萬美元，較 2011 年的 8,414 百萬美元微幅下滑 0.70%。主因帶動空氣壓縮機市場銷售成長的主要動力--空調市場需求減緩。而預估 2013 年及 2014 年之全球空氣壓縮機市場規模可持續提升，總銷售金額與成長率分別為 85.24 億美元、2.02%及 86.62 億美元、1.62%。

全球空氣壓縮機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2 機械產業年鑑，2012 年 5 月

醫療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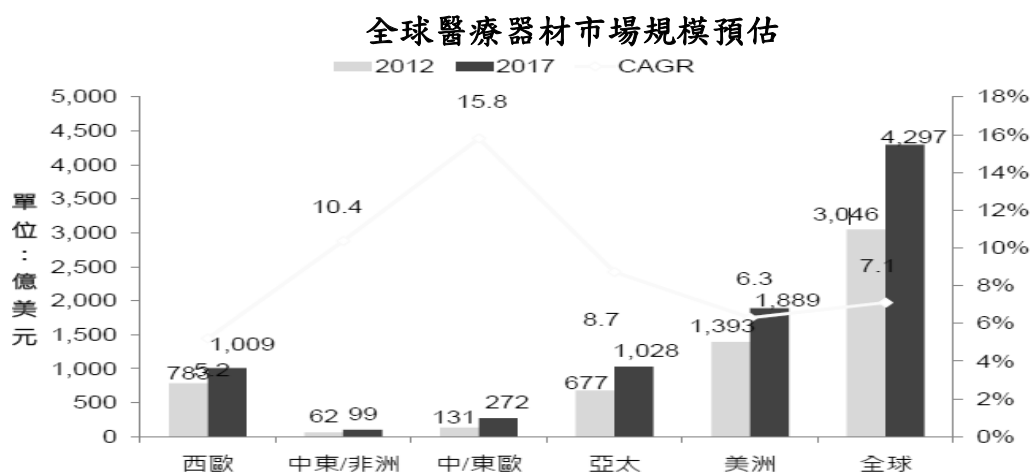
自 1970 年代將電子儀器導入醫療用途，CT、MRI、醫用直線加速器、超音波定位體外震波碎石裝置、PET、超音波診斷裝置等大型精密醫療設備被廣泛地使用，使得醫療技術不再僅是重視感染性疾病之醫治及救命技術之增進，更強調低侵入式的檢查及精密的醫療行為。而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產品也從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擴增至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並使全球醫療器材產業開始迅速開發。2012 年全球醫材市場受到經濟成長連動影響，市場結構與成長率，出現了較大的變化，其中經濟成長趨緩的西歐與日本，醫療器材市場成長率也趨緩，當然其中受到最大的衝擊影響，即是兩地區貨幣的匯兌差，造成年度間的市場值變化。此外，由於這些地區的高齡人口持續增加，也帶動醫療需求攀升，未來受到經濟變化的影響，促使各國更審慎評估醫療支出的合理性，並透過緊縮保險給付的策略來因應，因此後續仍須持續觀測經濟政策與保險給付變化，來因應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變化。而美國歐巴馬總統提出的平價法案，背後隱含的“Affordable”醫療商機，已在歐美與新興市場等地區持續發酵，廠商面對此波趨勢，更應進一步重新思考產品定位、定價與行銷策略。

相對於西歐與日本的高不確定性，新興市場的經濟高成長性也帶動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隨著中國大陸、印度、東協等新興市場的經濟狀況逐漸好轉，政府陸續提出改善醫療基礎建設的相關政策，也

帶動了民眾對自我健康的重視，因此也提升了整體醫療器材的採購需求與市場發展，預期新興市場仍將是全球醫材市場最受關注的潛力市場，包含東南亞地區、拉丁美洲與中東歐等地，都是全球廠商積極布局的焦點所在，相關商機的發掘與掌握，都是未來需持續掌握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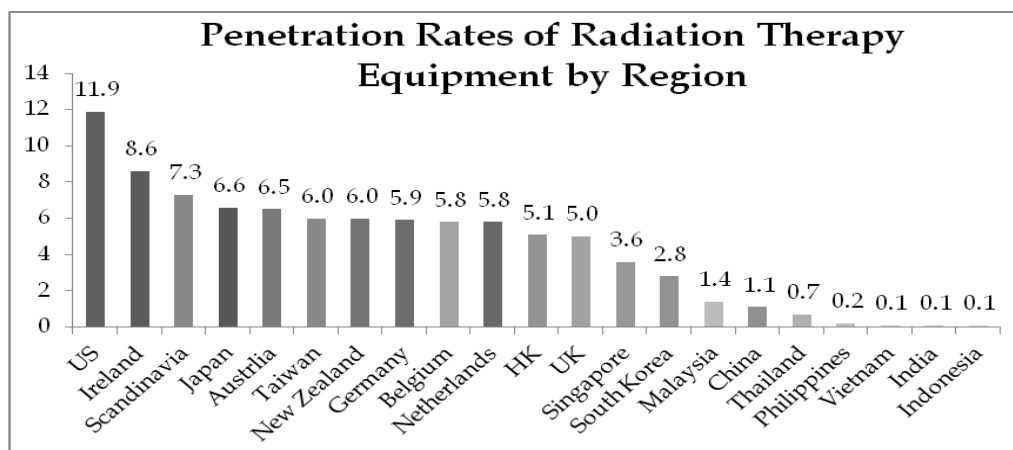
未來，因應新興市場的需求逐漸湧現，積極的透過法規調和方式，針對醫療器材貿易頻繁與需求湧現的態勢來加以調整醫療器材產業相關規範。除了掌握需求與商機之外，瞭解目標市場的醫療器材產業法規，並提早因應，即是快速進入該地市場的不二法門。

依據 BMI 2013 年研究數據指出，2012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046 億美元，其中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市場比重分別為 45.4%、30.0% 及 22.2%，預估 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 4,297 億美元，預估 2013~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複合成長率(CAGR)為 7.1%，其中亞太地區成長幅度優於美洲及西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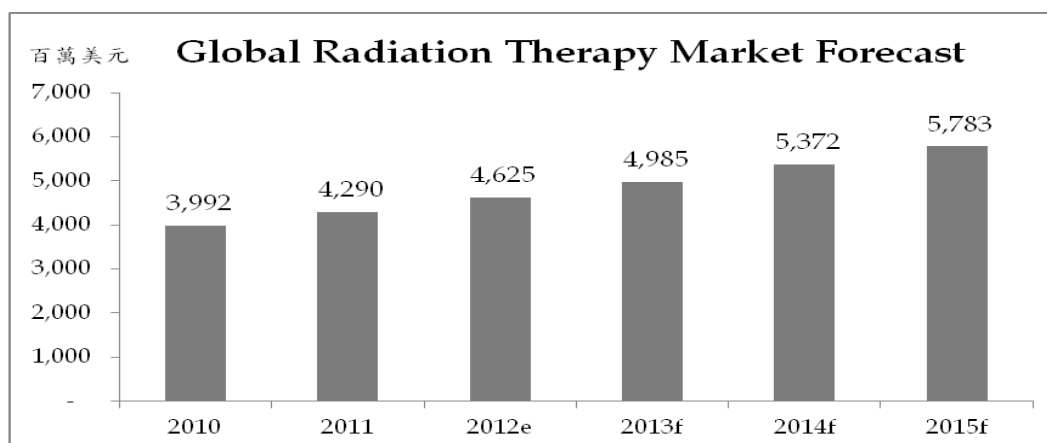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TM；工研院(IEK)，2013 年 11 月

根據 CA Cheuvreux 資料顯示，2010 年大多數的放射治療設備市場銷售集中在美國和歐洲，其中以美國為最大市場，平均每百萬人口大約有 11.9 部放射治療加速器設備；歐洲地區愛爾蘭和北歐國家，平均每百萬人口約有 8.6 和 7.3 部左右；而相較許多人口龐大國家，其放射治療設備的使用普及率是相當低的，以中國和印度為例，其平均每百萬人口放射治療設備普及率僅分別為 1.1 部和 0.1 部，顯然這些國家對於放射治療設備市場提供良好的成長機會。



資料來源：CA Cheuvreux, 2010/6

目前本公司醫療設備主要客戶為 Elekta，其係目前全球放射治療設備領導廠商之一，根據 Koncept Analytics 預估，全球放射治療市場產值，2013 年的為 4,985 百萬美元，預估 2015 年全球放射治療市場產值將達 5,783 百萬美元，預估 2013~2015 年全球放射治療市場複合成長率(CAGR)為 7.8%。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醫療設備新客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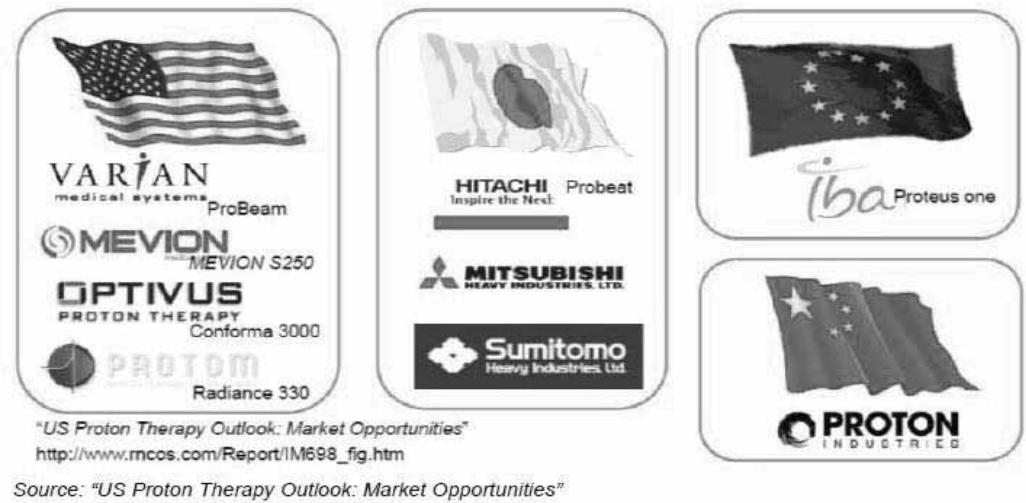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Koncept Analytics，2010 年 11 月

以下為全球質子治療領域領導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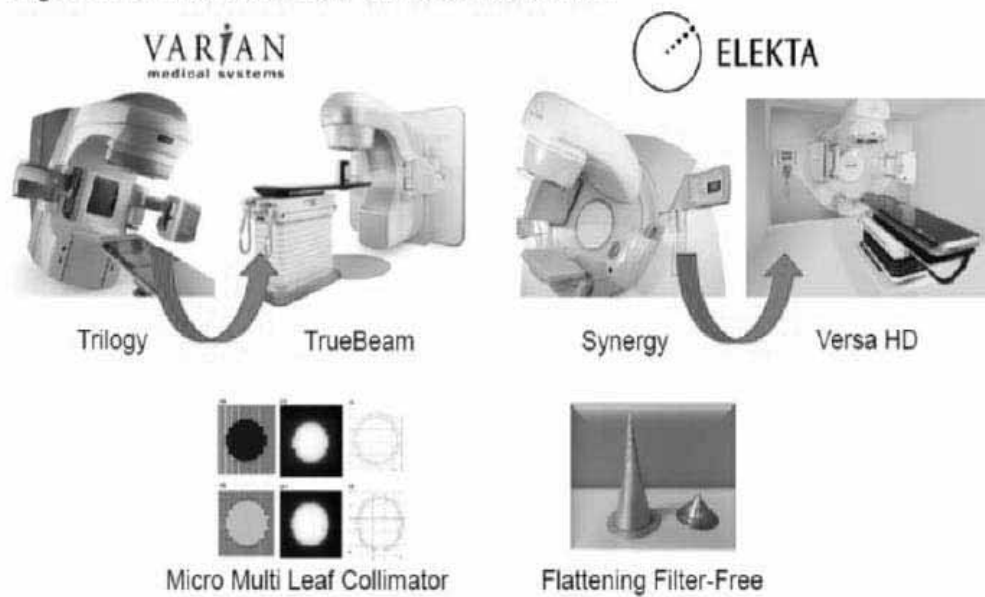
Proton therapy(質子治療)

Figure 11: Competition among proton therapy is already important
Proton therapy competitive landscape



以下為全球主要放射治療設備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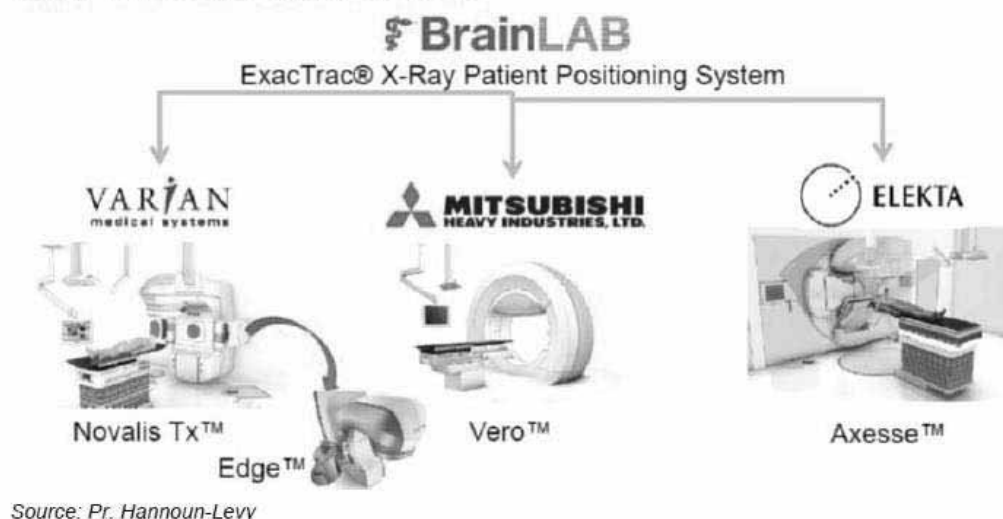
Figure 9: Varian and Elekta Versatile Linac off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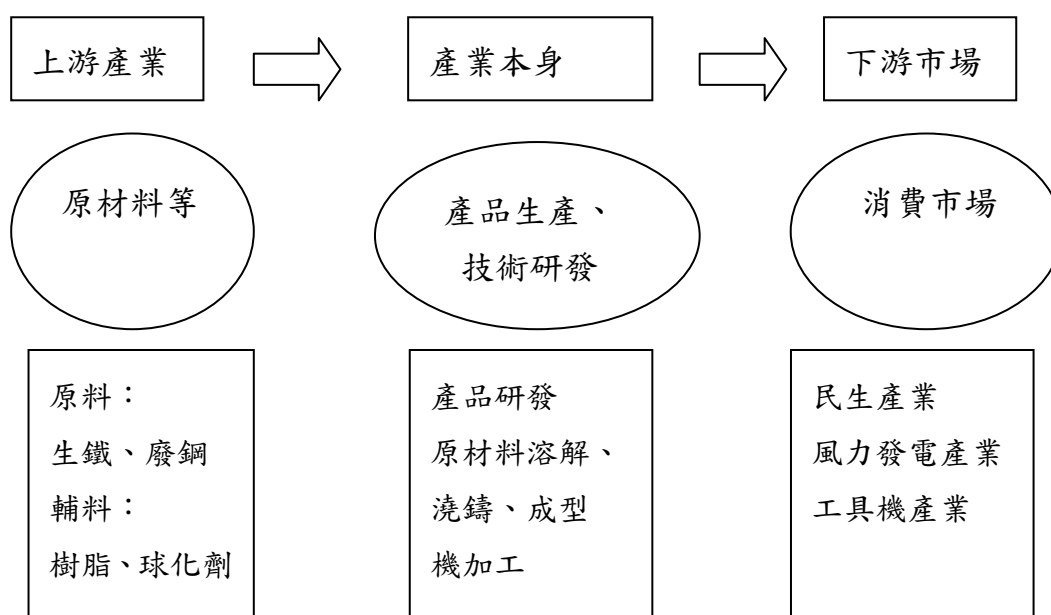
Source: Pr. Hannoun-Levy

SBRT(立體定位放射治療)

Figure 19: Dedicated SBRT solutions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鑄件的用途非常廣泛，目前已運用到五金及整個機械電子行業等，而且其用途正在成不斷擴大之趨勢。具體用到建築、五金、設備、工程機械等大型機械，機床、船舶、航天航空、汽機車、電子電器等行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風力發電產業

A. 2014 年度全球風電市場佔有率分析

據西班牙 MAKE 顧問公司報導，2014 年全球風力發電機組市場分別由西門子和 GE 獲得了前兩名。這代表參與多工業領域的風機製

造商佔全球市場的 37%，在 2014 年內增長了 12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相比。在排名前 15 位的所有單純風機廠商的市場份額在 2014 年全部下滑，除了中國的明陽和遠景為外。多工業集團的可觀發展可能預示著風機市場領導群體即將出現長期變化。然而，2014 年的排名分別為緊張如昔，並受到了除了中國，歐美以外的新興市場的動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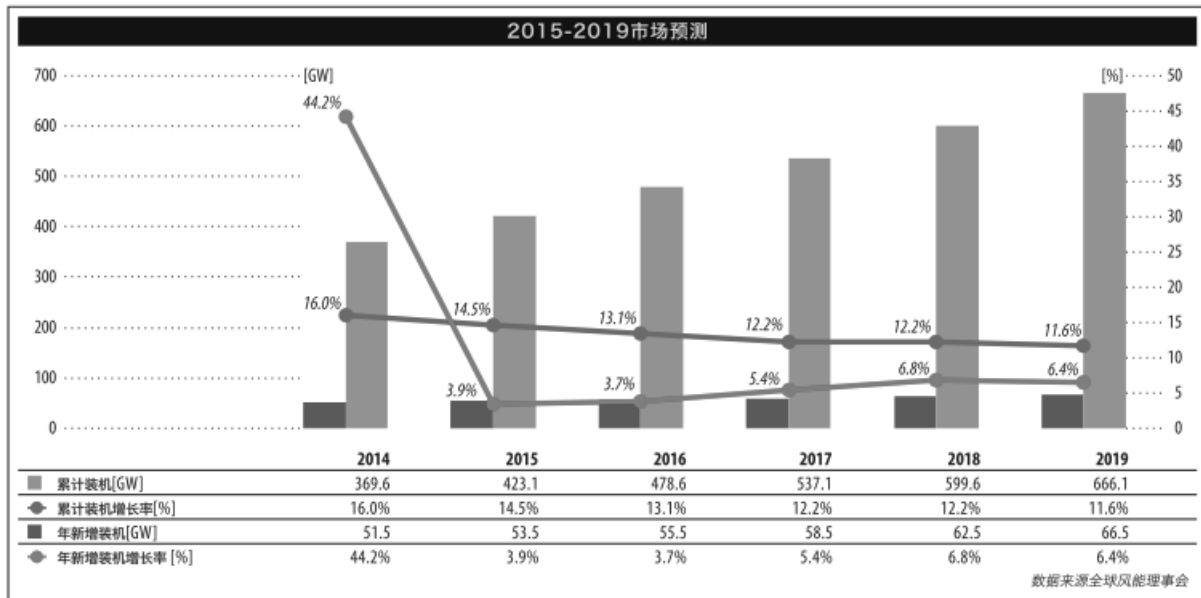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前三名風機廠商分別為西門子、GE、維斯塔斯，三者之間的差距由 2013 年的 3.9 個百分點縮小到 2014 年的 0.7，相當於大約僅 400 萬千瓦，這意味著激烈的競爭和新興市場的參與將日益重要。西門子通過保持強勁，以及多元化的全球性市場佈局，更重要的是，佔據了越來越重要的海外部門從而在 2014 年躍升榜首。在全球範圍內，西門子所參與的 80% 的市場裏西門子均佔有第一或第二的位置，這也是西門子在 2014 年度實現了市場份額成長近四個百分點的主要動力。GE 鞏固了其在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和墨西哥）的領先地位，進而在 2014 年的全球排名從第五躍升至第二位。GE 先前在巴西已經建立但在 2014 年裡終於實現並網連接的風場讓它成為唯一進入前 15 排名的美國風機廠商。

在 2014 年度維斯塔斯從第一名下滑到到第三，放棄了前年度的龍頭位置，主要是因為大量的風機被運送到美國市場，但沒有在 2014 年內連接到電網。儘管如此，該丹麥風機廠商仍然在全球累積連接電網的容量上保持一定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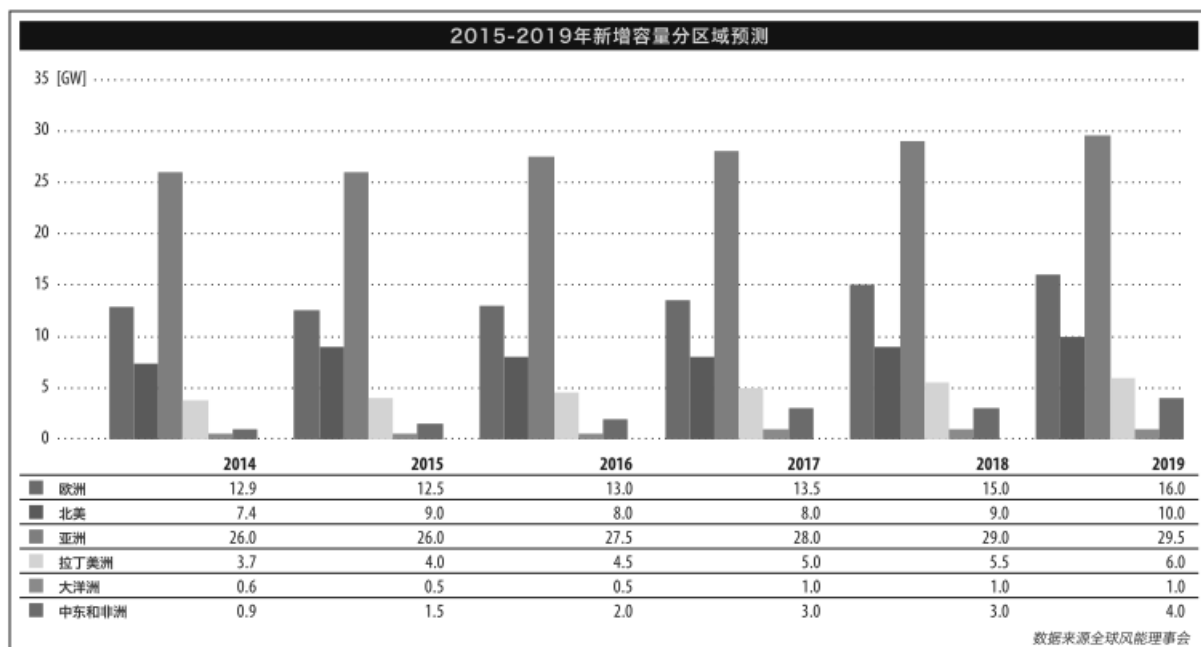
B. 2014 年度全球風電市場成長實績與未來 5 年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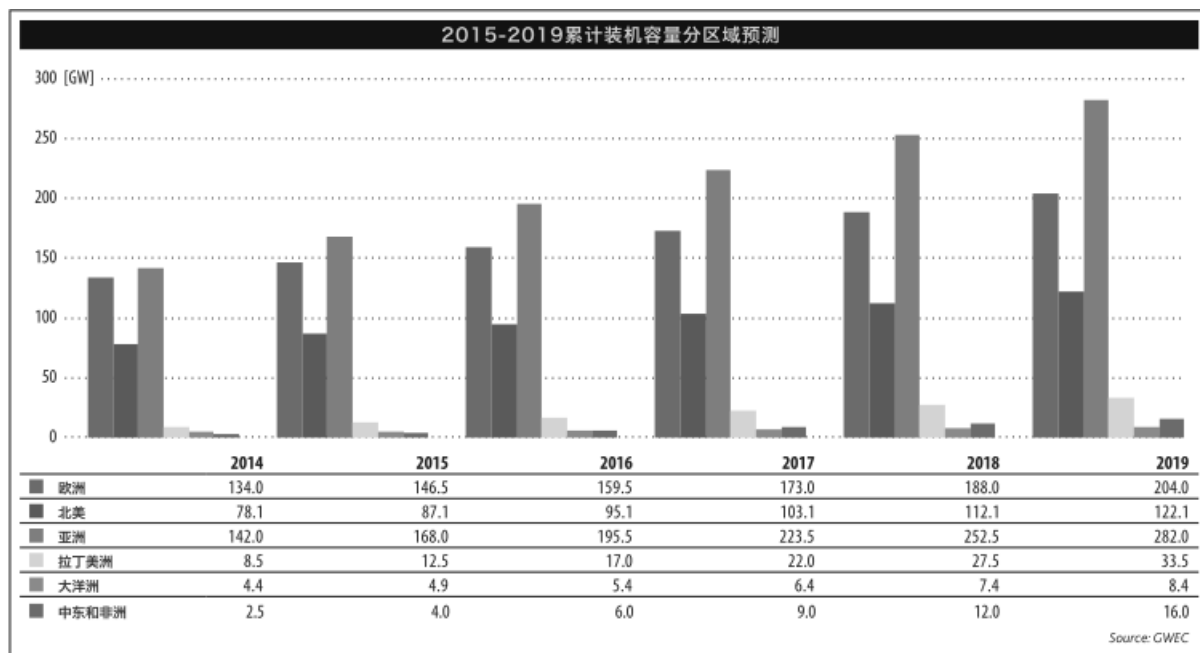
去年在中國、巴西、墨西哥和南非的帶領下，非經合組織市場集體在風機新增量再次超越了歐洲和北美等傳統市場的成長速度。中國在 2014 年新增裝機量達到了一個驚人的 23 萬千瓦，這使該國累計裝機量共超過 114 萬千瓦。而巴西也在去年成為世界第四大市場，也是該國首次進入前 10 名。我們看到非洲市場在 2014 年起飛，而德國、智利、加拿大和土耳其也均開創了新裝機新增量的新高。

風力發電的增長是由於它的價格競爭力越來越明顯，價格穩定，增強國家能源安全，以及因為它能夠協助工業大國（尤其是中國）解決主要城市地區的霧霾。未來整個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的經濟增長需要清潔，可持續的電力來源可以越來越多地通過風電滿足，而這趨勢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下去。在 2014 年美國市場從慘澹的 2013 年恢復，並在未來兩年似乎具備強大的成長動力，而加拿大也受益於此。德國今年的創記錄新增裝機量也可望帶動著風能佈局越來越集中的歐洲市場。



展望未來，全球風能理事會預計 2015 年市場會再度等頂，新增裝機量可達 5000 萬千瓦，而到 2018 年新增量可望晉升至 60 GW/年。中國將繼續領導全球市場，並其腳步似乎遠遠超過該國政府所定的 2020 年完成 200 GW 的目標。印度市場預計也將在未來幾年大幅增長。拉丁美洲正在成為一個強大的區域市場，以巴西為首要市場，但墨西哥正在以迅速的步伐迎頭趕上巴西。





C. 主要國家風力發電政策方向

國家	累計裝置量(GW)	裝置量占全球比例	風電占該國電力供應比例	現況與政策展望
中國大陸	75.4	26.4%	1.8%	十二五規劃2015年風電累計裝置104GW，其中包括離岸風電5GW。現階段發展重點在於增加併網量與提高電網品質，對於新裝置數量採取穩定增加政策
美國	60.2	21.1%	3.1%	美國風電政策正處於動盪期，廠商風場投資轉趨保守，估計2013年美國風電新增裝置量較前一年大幅衰退
德國	31.5	11.0%	6.5%	德國陸域風電市場已接近飽和，未來將以離岸風電為主。德國政府給與離岸風電不錯的躉購電價費率以及充足的低利優惠貸款，預期市場將開始快速成長
英國	9.1	3.2%	4.0%	英國推動綠色憑證制度成功，每年陸域與離岸新增裝置量均穩定成長，目前為全球最大離岸風電市場
丹麥	4.1	1.4%	20.9%	丹麥已宣示2050年全國供電100%由再生能源供應之願景
日本	2.7	0.9%	0.4%	福島核災後政府對風電開發進度轉趨積極，2012年7月大幅調高風力發電躉購電價，並展開多項下世代離岸風電技術開發計畫
南韓	0.4	0.2%	0.3%	陸域風場條件不佳，政府將離岸風電視為策略性發展產業，官民合資成立專案公司統籌規劃，目標於2019年完成2.5GW離岸風場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3年11月

全球風電發展除風場資源外，主要發展國家之政策變動，可視為牽動發展環節之主要原因，因此各主要發展國家可在再生能源政策之未來調整方向，為牽動全球市場之重要因素。

注塑機

A. 科技含量高的機型產品，市場需求走強

主要係全電動、全液壓精密類注塑機。這類產品主打電子通訊、

音像、家電、汽車等市場，因加工條件要求較高，對注塑機精密
度要求也高，且未來市場對高端產品需求持續增加，產品未來發
展空間大。

B.中空注塑機

由於塑膠零件在振動狀態下的應力破壞問題是汽車全塑化及其它
工程應用上之一大難題，而多種橡塑材料結合應用加上中空
(HotTag) 注塑技術，恰可有效改善上述缺陷。

C.帶有空氣輔助、水輔助裝置的新型注塑機

這類新型注塑機有很大的市場，特別是對外觀要求較高、使用壽
命較長的產品，如家電、汽車、建築等具有吸引力。

D.節能環保

目前全球約有 60 家廠商已自願成為德國機械設備製造業聯合會
(VDMA)可持續發展計畫的合作夥伴。自 20 世紀 70 年代中期以
來，歐洲的塑膠和橡膠機械製造商已將他們的生產能力提高了三
倍，同時將平均能耗降低了 50%。這一進程目前仍在持續進行。
目標係截至 2020 年，能源需求預計將進一步減少 20%。相關行業
人士還在制定能源計量標準，力求使塑膠和橡膠機械行業的能耗
資料透明化。此外，技術進步也進一步提高了塑膠回收領域的可
持續發展。德國目前已回收 99%的塑膠廢品，再生材料也變得越
來越潔淨。

產業機械

A.智慧自動化

建構自主化的關鍵零組件與技術，推動產業之精密製造與服務，
及開發高階系統控制器，提升工具機邁入「A+高階工具機」及「新
世代智能工廠控制系統」。

B.綠色製造

推動以永續、再生、省材料、省能源及環境友善為主軸之綠色製
造概念，發展綠色製造產業及產業製造綠色化，建構綠色競爭力。

醫療設備

A.健康照護產業新樣態

(A)醫療成本的有效性運用：

歐美醫療支出費用高漲，新興市場醫療支出有限；從強調支
出轉為重視效益，由論人計酬到論質計酬。

(B)整合性資訊利於健康管理：

強調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思維，提供便利有效的產品與服務；
資料整合、分析創造價值。

B.產品需求受人口高齡化影響，因應高齡疾病特性及高齡人口壽命

延長領域之醫療設備持續成長。

C.跨領域技術下的應用機會急速攀升，穿戴式健康器材持續增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 2014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及佔營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註)	89,492	90,027	17,037
營業收入	5,899,431	7,206,294	1,862,957
占營收比例(%)	1.52%	1.25%	0.91%

註:研究發展費用為技術改良、新產品開發所產生之人事、模具費用。

2. 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成形砂箱	根據模具外形，確保適宜的吃砂量，製作專用砂箱，以降低砂鐵比，縮短冷卻時間，提高砂箱週轉率
鐵球	形狀為空心的球狀物，在造型、製芯過程中，在吃砂量大的地方加入。開箱後回收，可重複使用，降低砂成本
含 Bi 接種劑	能改善球化級別，提高鑄件的機械性能和品質等級
EN-GJS-350-22U-LT	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佳及抗疲勞强度高
EN-GJS-400-18U-LT	
防溢流冒口	因在澆注過程中，鐵水從澆包澆入型腔時慣性的影響，致使鐵水從冒口溢出，導致溢出的鐵水面積分散。此技術改良能防止冒口的鐵水溢出到砂型表面
喂絲球化設備	提高鐵水球化效果及品質
拔塞式澆口杯	先讓等同於鑄件重量或重量的大部分鐵水倒入放在型腔上的容器裏，使鐵水雜質上浮至容器上表面，再拔出堵頭，使鐵水進入型腔，避免雜質摻入鑄件
ASME U STAMP(美國機械工程協會認證)	壓力容器出口歐、美准入證
PED(壓力設備指令)	壓力容器出口歐洲的准入證
陶瓷橫澆道	減少鑄件夾渣，提高產品品質
CNC 木模加工	用機床 3D 編程加工模具，提高模具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平直度，延長模具的使用壽命，降低人為疏忽和人工無法直接做出和測量的複雜形狀
PFMEA 製程潛在失效模式	提高生產製程管制能力，降低製程不良率
澆注系統優化	減少陶瓷管使用，降低人工成本和勞動強度，提高得料率
澆注重量預留量最小化	提高鐵水使用率，降低能耗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各廠模具晶片使用推廣	模具資料電腦化，提升排產、生產的一致性，降低生產流程人為疏失
風電輪轂旋轉治具	實現一次裝夾加工三個風電輪轂法蘭面的目標，有效縮短加工時間，提高生產效率
風電輪轂鑄件用的空心芯骨技術	減少芯砂用量，降低砂鐵比，方便製芯作業，有利於澆注時排氣
排氣及防跑水砂箱	確保澆注時充分排氣，方便合模及圍砂作業，防止跑水
裝配式模具型板	製作共用型板，降低模具成本，縮短模具製作時間
空氣冷卻鐵芯技術	砂芯一端進入冷空氣，另一端排出熱氣，加速厚大鑄件冷卻速度，提升鑄件品質。
球墨鑄鐵件（汽渦輪等能源類）MT、UT專用檢測規程	細化檢測流程，確保產品檢測品質
通用組裝焊接工裝治具	降低組裝與焊接工作時間，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產品品質
保麗龍圓柱成型技術	製作圓柱形保麗龍快速成型治具，提高生產效率
專用絲攻夾持刀具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轉換頭	將面銑刀盤經轉換夾持在鏜刀柄，降低成本
C5 高防腐噴塗技術	改善、優化噴塗工藝，使防腐登記達到 C5 最高級別，提高噴塗品質
EN-GJS-600-10U-LT	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佳、抗疲勞強度高、可以減重
鑄件尺寸掃描檢測技術	提昇鑄件尺寸檢測正確性及效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橫向拓展新的領域產業和產品如：船舶產業、農業機械、汽車行業用鑄件、醫療產業等等，以及橫向拓展同產業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的跨產業。

B.新產品和垂直服務的拓展：

在現有產品上提供垂直整合的服務：如現有注塑機行業提供鑄件外的精密加工服務、現有已提供加工服務的產品提升到組裝的能力，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C.客戶領域方面：

持續增加日本市場與北美市場的銷售機會以增加並平衡外銷市場的分佈。

D.能源行業方面：

針對風力發電客戶產品趨向離岸式海上風機，尋求更適合生產大型鑄件的場地，規劃生產流程由鑄造、加工、噴塗甚至具備組裝能力的工廠是集團行銷策略的下一步規劃。

(2)研究發展方向：

研發並改良不同的新工藝生產技術，降低不良率，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和品質穩定。另研發行業的新材料突破現有鑄造科技

(3)生產策略：

因應客戶需求的增長，改善製程，提高生產良率，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優化現有的生產流程增加產能，並持續注重在供應商管理和發展，以維持與供應商良好穩定之互動。此外，亦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以確保生產地原料價格大幅波動時之穩定原料來源。

(4)營運規模：

整合上下游產業，取得原料及生產成本優勢，以穩定原料來源。另外，拓展銷售產業類別，增加產品之廣度及深度以擴大營運規模，維持產業中有利之地位。

(5)財務規劃：

加速營運資金週轉效率，擴大營運生產效能，提升短期資金調節應用能力針對外匯部分，時時做中短期外銷營收預測以供財務部門對遠期外匯上做更靈活的運用。

2. 公司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平衡區域性銷售比率，並合理配置各行業領域之銷售量，保持產能利用率之彈性，降低區域市場經濟波動之風險及影響。爭取現有優良客戶的新開發訂單量，增加重要客戶的採購分額，對部分區域市場也有指標性和穩定的效果。

(2)研究發展方向：

與客戶合作，參與客戶設計，解決涉及鑄造方面的問題，優化產品結構和鑄造流程，降低生產成本。

(3)生產策略：

整合上下游資源，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戮力提升良率、嚴格執行品管作業，提供優質之產品服務。

(4)營運規模：

在海外積極規劃新的生產基地已因應全球化的佈局 在管理與客戶服務上要提升集團全球化思維及管理，加強組織應變能力，優化集團營運效能。

(5)財務規劃：

活絡長期資金規劃及尋求多管道資本市場工具之運用，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及營運資金使用效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及其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歐 洲	1,887,710	32.00%	2,458,094	34.11%
中國大陸	2,216,163	37.57%	2,862,533	39.72%
美 洲	883,896	14.98%	1,470,383	20.40%
亞 洲	911,662	15.45%	415,284	5.77%
合計	5,899,431	100.00%	7,206,294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風力發電產業

本公司主要銷售於中國及歐美等地，惟近年來中國風機整機製造業的急速成長及中國地區較低的人力成本，歐美鑄造業有外移中國的趨勢，故此部分以分析中國市場為主。2000 年以前，中國風電設備基本依賴進口，風電設備鑄件行業尚未成形，不僅產量很小，技術水準也很有限。隨著風電行業的發展，在國際、國內風電整機製造企業的採購需求帶動下，不斷有鑄造企業進入風電設備鑄件製造領域，中國風電機組製造企業從 2004 年只有六家快速發展到 2008 年的 70 家左右，該行業已形成了一定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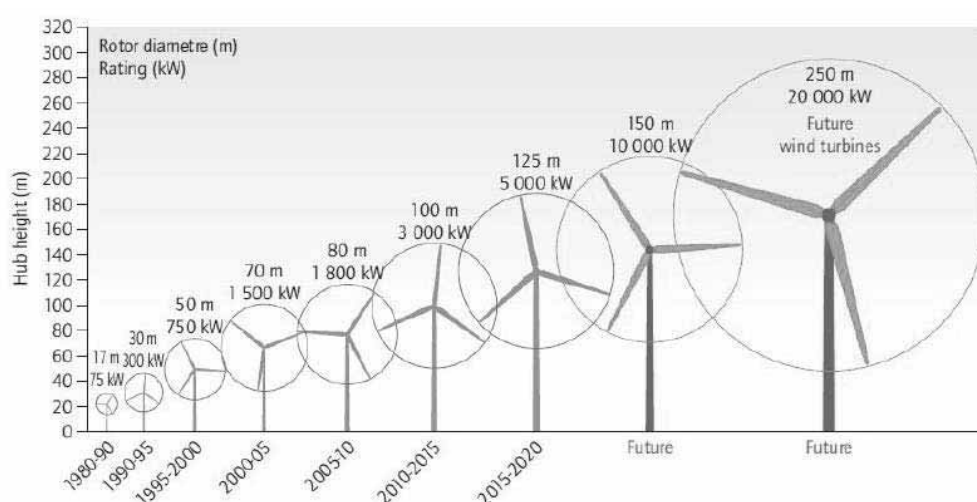
2006 年中國風電設備鑄件產量僅為 6 萬噸，2007 年增至 10 萬噸，增幅為 66.67%，增長速度約為鑄造行業的 6 倍；2008 年在鑄造行業產量增長速度放緩的情況下，中國風電設備鑄件產量進一步提升至 18 萬噸，較 2007 年增長 80%，遠高於鑄造行業整體增長水準，到 2010 年中國風電設備鑄件產量已達 39.2 萬噸。

整體而言，風力發電的迅猛擴張給風電設備製造業帶來了巨大的市場需求，同時也點燃了企業投身風電設備製造的強烈慾望和堅定信心。然而，隨著中國風電設備市場從 2008 年的供不應求轉為 2010 年後的產能嚴重過剩，風電發展很快，風電整機製造門檻也不高，雖然這個行業得到了政策支持，但暴利時代已經結束。因此，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一連串政策以整頓風電市場，現今的中國，已從重視裝置量改變為重視併網率及發電效率，因此中國風電設備製造業對零部件的品質要求也開始向歐洲看齊，故對注重品質的風電鑄件業者而言，反而為一契機。

而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中國首部「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 2050」正式發佈，預計到 2050 年，中國風電裝機將達 10 億千瓦，滿足 17% 的國內電力需求，2020 年後，中國風電價格將低於煤電的價格，中國現行的風力發電補貼政策將逐步取消、退出。未來風電發展的佈局是：2020 年以前以陸上風電為主，開展海上風電示範；2021~2030 年，陸上、近海風電並重發展，並開展遠海風電示範；2031~2050 年，實現東中西部陸上風電和近遠海風電的全面發展，據預測，到 2050 年，中國電力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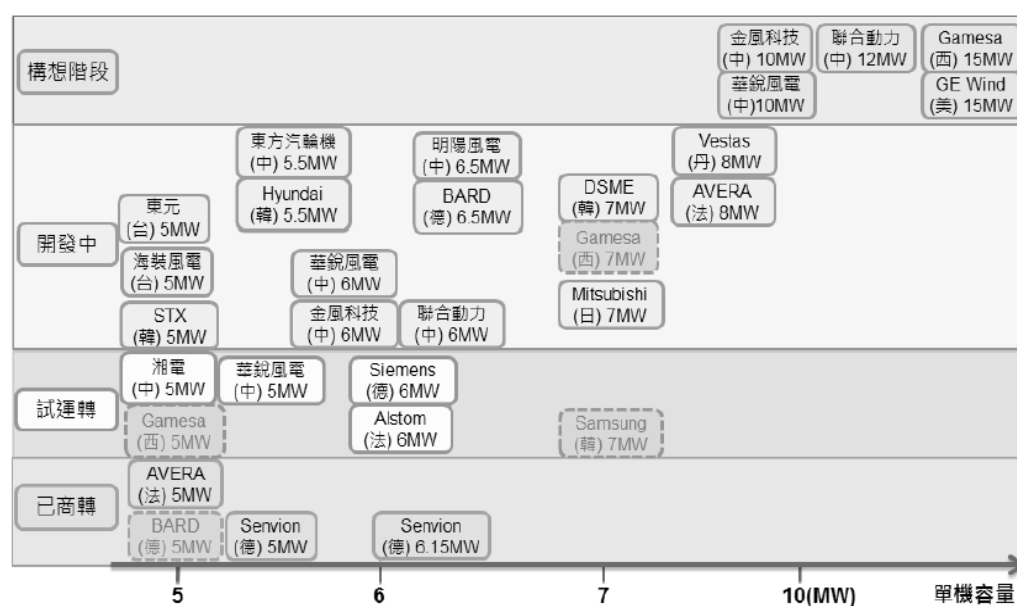
量將分別達到 13 萬億千瓦時，在現有風電技術條件下，中國風能資源足夠支撐 10 億千瓦以上的風電裝機發電量。

風力發電機朝大型化發展，現階段主流容量為 1.5~3.6MW



資料來源：IEA Wind Power Technology Roadmap 2013 Edition (2013)

全球 5MW 以上離岸風機開發現況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12)

自 2000 年起，風力發電是在美國新電力供應和新可再生能源發電中發展最快的。風力發電在美國已成長了三倍，從 2008 年的每年電力使用需求 1.5% 增加至 2013 的 4.5%。在 2013 年，共安裝了超過 61 吉瓦(GW) 的風力發電設備，以及全國各地的電動系統營運商常態性的認為風電為多樣化發電組合的其中一部分。對風電的興趣是受到其豐富的資源潛力（為目前電力需求的 10 倍以上）所刺激，有競爭力且長期穩定的價格，

經濟發展潛力，和環境保護特性，包括能夠降低碳排放量、改善空氣質量及減少水的使用。

在此同時，自 2008 年以來，較低的天然氣價格、低電力批發價格和電力需求的減少也是影響所有新發電投資的因素。美國每年的風電裝機量受上述因素以及風電成本和政策發展趨勢而劇烈變化。

在 2008 年，美國能源部假設在 2030 年全國全年電力消費量的 20% 是透過風電提供，並評估其技術可行性。報告得出的結論是，在此假設情境下，美國的電力系統是可以提供 20% 風電佔有率，其中相對於未來沒有新的風力，電力部門支出在此假設的區間(2008~2030 年)上升了 2%。

該報告還指出重點活動加以注意，包括擴大傳輸基礎設施、降低風力發電成本、整合可靠風力至大電力系統以及解決關於風力發電廠的選址與許可的潛在問題。自從該報告發表後，風電的裝機容量已增長了 3 倍。至 2013 年止，每年設備安裝已經超過預想的 20%，並跨越了之前所預想的挑戰。Wind Vision 報告記錄了自 2008 年以來業界的進步，利用過去得知未來的機會。

Wind Vision 分析旨在提供對風力發電的未來潛力更深入的了解，以及量化繼續投資風力發電的成本和收益。此分析、模型輸入和提出的結論是以目前可得的最佳資訊做為基礎，從科學，技術，經濟，財務和工程，並包括來自產業至 2014 年 10 年內的成長和成熟期間歷史經驗

最後，Wind Vision 分析是行動導向的，它檢視了美國風力發電的持續發展性和使用性。Wind Vision 分析準則確認了關鍵挑戰和可能解決的辦法，優先的目標定位在以風力發電來支持國家電力部門的持續轉型。

Wind Vision 報告主要分析未來的情景，至 2020 年風電提供全國最終用電需求的 10%、到 2030 年的 20% 和 2050 年的 35%。此情景被稱為 Wind Vision 研究情景，是在業務照常情況下進行的一系列的探索場景建模後，被認為有野心但可信的情景。為了量化成本、收益和其他未來風力佈署的影響，用研究情景的結果與基準情景中 2013 年底風電裝機容量固定為 61GW 進行比較。基準情景和研究情景並不是目標或風力發電的未來預測，相反的，它們包含了潛在成本、收益和其他未來風力佈署相關影響分析的框架。

注塑機產業

受新興經濟體需求強勁增長的刺激，2015 年前全球塑膠市場將以逾 4% 的年均增速快速增長，高於全球 GDP 的增速。其中，中國市場的需求將繼續高速增長，是引領全球塑膠需求強勁增長的主導力量。十二五期間，全球聚乙烯需求將以年均 5% 左右的速度增長，到 2015 年全球聚乙烯需求量將達約 8,500 萬噸；同期聚丙烯需求量亦將以年均 5% 左右的

速度增長，到 2015 年全球需求將達約 6,000 萬噸。當前北美市場將有樂觀的表現，預測在此期間北美聚乙烯市場增速將以 4%~5% 的速度增長，接近 GDP 的增長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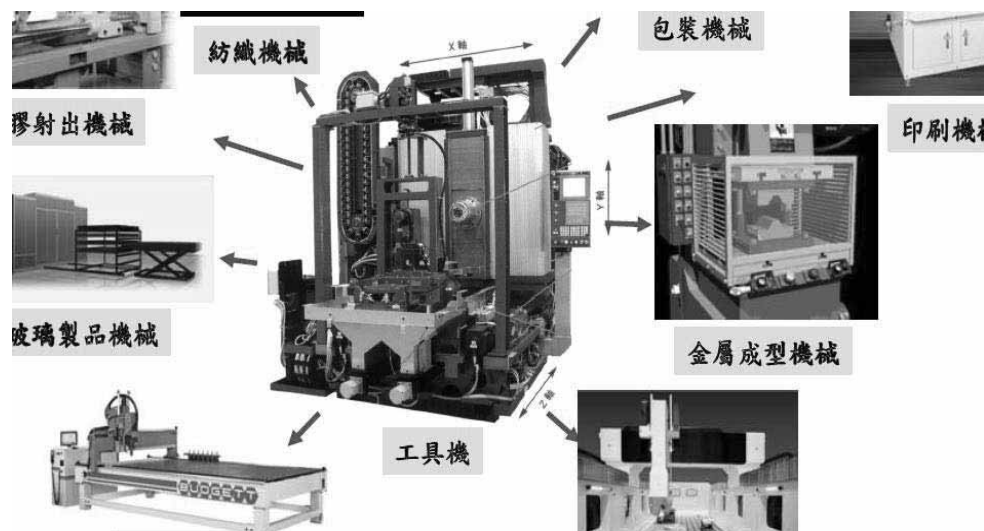
從全球範圍來看，亞洲地區將視聚乙烯和聚丙烯需求成長最快的地區，因為該地區繼續推進工業化進程。同時中東和亞洲地區的聚烯烴產能將繼續擴張。中國聚烯烴和聚丙烯新增產能正在受到汽車市場需求健康增長的帶動，而中東地區的新增產能則主要是受低成本原料優勢的推動。到 2016 年，預計中東和中國將占到全球聚乙烯產能的三分之一。

目前世界上發達國家的人均塑膠消費大多在 120 公斤以上，其中，比利時最多，高達 200 公斤，其次為美國，達 170 公斤。2010 年，中國塑膠製品總產量和總產值分別達到 5830 萬噸和 1.25 萬億元，分別是五年前的 2.7 倍和 2.4 倍，顯示其行業的快速發展主要得益於內需支撐，2005 年中國人均塑膠消費量為 22 公斤，2010 年中國人均塑膠消費量已達 46 公斤，超過同期 40 公斤的世界人均水準。出口方面，中國塑膠製品出口量有所下降，出口額基本持平。2010 年塑膠製品出口量及出口額分別達到和超過 700 萬噸和 200 億美元，2005 年這兩個數字分別為 1,228 萬噸和 166 億美元。

產業機械

產業機械包含範圍相當廣泛，基本上只要是生產用的機械都可以歸類為此範疇，目前永冠集團產業機械客戶分佈，係以**工具機(工作母機)**、**空氣壓縮機**、**船舶設備**為主，目前工具機市場放眼全球，亞洲係主要成長動力來源，中國為最大市場，然而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廠商行業競爭情勢依舊激烈、市況峻，在美國製造業全面擴張的背景下，機床訂單依然呈現同比下降趨勢，只有日本和德國在 2013 年第三季出現復甦跡象，而中國方面，經過兩年多供過於求，已迫使中國本土企業朝轉型之路發展，部份產品甚至開始進軍國際品牌市場，此現象也迫使國際大廠加速於中國在地化生產。

工具機衍生之機械設備



如 DMG 集團(目前全球機床產第一品牌)於 2014 年 2 月份的中國機床展上所展示出的工具機產品，僅有少量係由中國外地進口，大部份已於中國生產，至於目前永冠集團工具機鑄件產品所接訂單特性具有：結構複雜、泥芯多、後處理耗時長、總重量較輕等情形，然而目前市場上的工具機鑄件需求仍大，但目前永冠集團考量，若提高此類鑄件產品之生產效率，需提高專人、專線之處理，在目前產能仍屬吃緊的狀態下，此類產品訂單需經由篩選後才會予以承接。

空氣壓縮機市場近年來受景氣不穩定影響，需求面自 2012 年起才進入平穩成長階段，而供應面的情形則係：新進品牌眾多，尤以中國廠商為主、產品價格進入割喉戰，自 2013 年末才又見價格回穩、不同市場應用之品牌機種其利潤空間差距大。

船舶設備市場方面，由於世界航運市場持續低迷，船舶行業已處於結構調整期一段時間，從市場需求結構來看，技術複雜船型需求持續增加，且國際造船規則陸續要求以節能、安全、環保為發展訴求，因此為市場帶來許多新的發展機會。

但因技術層次要求提高，並且主要先進國家均有其船級社認證，全球有主要 12 大船級社，認證需投入時間及金錢，自然形成進入障礙，新市場多被大廠所佔領，造成大者恆大之態勢儼然成形，中小型船舶業者只能在此波不景氣中咬牙苦撐，然而對於該行業整體來說，最壞時期已經過去，需求量已見明顯回升，但對於國際大廠而言，因考量成本問題，提高中國在地化生產已成當前出路，因此鑄件需求一直沒有消失過，但多係要配套高度的精密加工，因目前永冠集團產能有待擴充，除現有產品同意為客戶酌情增量外，客戶新產品開發部分，尚等本公司擴足產能後，才有能力接應客戶需求。

醫療設備

目前永冠集團醫療設備主要客戶為 Elekta，其係目前全球放射治療設備領導廠商之一，全球市佔排名第二，北美市場排名第一，Elekta 近

來專注於北美市場發展，且積極開發拉丁美洲、中國和日本市場，而永冠集團未來醫療設備鑄件產品之發展，將竭力伴隨 Elekta 之市場開拓共同成長。永冠集團仍持續在醫療設備領域開發新客源。

3. 競爭利基

- (1)集團於鑄造本業擁有獨到冶金技術及穩定之品質，創造業界領先地位。
- (2)生產方面具備鑄造、加工垂直整合能力，以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之服務，進而與客戶維繫良好夥伴關係。
- (3)持續研發新產品，保持市場競爭能力。
- (4)產業應用領域廣，生產及銷售對象及領域可調整靈活。
- (5)客戶群大多為各領域在世界排名中前幾名大廠，加上與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取得合作，集團生產及銷售方面較能抗衡景氣衝擊。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趨向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且產品領域範圍廣

本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製造，並以手工造模為主，產品係屬客製化，產品主要應用於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風力發電機、大型精密工具母機、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大型空氣壓縮機、醫療設備等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本公司目前致力於突破產品領域均衡的橫跨各產業，增加產品種類與範疇，且生產技術在各產品間可互相參考，使產品的技術更全方位。

(B) 整合上下游產業，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供貨效率

本公司為求服務突破，除了鑄造以外，在金屬二次加工方面成功整合也是永冠能源的主要競爭利基。本公司先後於廣東東莞、浙江寧波、江蘇溧陽、臺灣等地成立 5 個鑄造廠、2 個加工廠、1 個組裝廠及 1 個資源回收廠(廢鋼回收以替代部分原料供應)，目前擁有提供鑄造、加工、焊接、組裝及噴塗的能力，並自歐美日等國家引進與國際同步的先進加工機床，亦積極開發集團下游協力廠商，以期為客戶提供完善且優質之服務，並掌握高端鑄造技術為客戶提供良好且有效之解決方案。不但能降低客戶成本也縮短交期，同時滿足客戶鑄造與加工之需求，因而將此行業的競爭門檻進一步向上提升。隨著集團的成長，在規模上與產能上都逐漸拉開與同業的差距，客戶的依賴也會逐漸增大。

(C) 具獨立行銷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營業規模大於一般同業，技術水準等同歐洲水準，且具備承接國際大廠訂單能力，客戶結構屬於各產業領導品牌且客戶水準相當優良，顯示本公司的技術與品質受國際大廠之肯定。而由於國際大廠營運相對較穩定，使得永冠能源在營運的穩定性上高於一般同業，因此更加獲得國際大廠的信賴。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匯率波動

由於集團客戶多為歐、美等地，本業出口產值比例大，匯率波動甚為影響實際營收，尤其近年全球景氣變化極大，自然環境變遷造成災害不斷，每每影響各國景氣急遽變化，尤以匯率波動因素對集團營運影響甚鉅。

因應對策

為因應市場匯率波動，除了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降低換匯需求，減少換匯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外，本公司所採取之因應對策為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的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隨時觀察匯率之波動情勢，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及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另本公司與銷售對象訂立議價調整浮動機制，且本公司積極拓展行銷範圍及產業類別，藉由多幣別之銷售，以降低單一幣別匯率大幅變動所造成之匯兌風險；而針對外幣淨部位，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式，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此外，集團處於全球經濟急遽變化之情況下，亦積極調整供貨市場支配平衡策略，使內外銷比率逐漸收攏平均，延緩及降低經濟環境變動之影響。

(B)生產原料價格波動

鑄造業主要原料需求為生鐵、廢鋼，鐵礦砂市場價格波動幅度較大，期約交易價格常於市場實際需求狀況反應前，即已發生價格浮動現象，現貨或期貨操作風險相對提高，且預購交易時之供應商違約罰款低於上漲價格，儲貨亦需要大量儲存空間，造成備貨不易，影響生產。

因應對策

為防止原料價格大幅調升，致使供應商違約行為或緊急備料造成採購成本墊高，本公司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及提前額定上游供應商貨源，有效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不會因原料供應不足阻礙實現營收。

此外，本公司考量各子公司既有的倉庫場地有限，無法提供存放大量生鐵的地點，現已將寧波永祥青峙廠的部份廠房作為生鐵存放區，除可使本公司於生鐵價格相對走低時一次大量進口生鐵，降低生鐵單位成本，亦可有效配送生鐵予各營運子公司。

並且未來集團計畫整合上游原料產業，以達到原料自給自足或與上游產業策略聯盟，帶來更為完善之生產效率與原料供應適足。

(C)海上鏽蝕嚴重，影響產品品質

近年來，風電產品的發展趨勢改變，逐漸由陸上風電轉為海上風電，在鑄造過程的工藝設計與加工能力等都將與原本陸上風機的製造上有所區別，尤以海上鏽蝕情況最為嚴重，將影響產品品質

及產品生命週期。

因應對策

鑑於海上銹蝕環境的嚴苛，因而有強化產品防蝕性、提升產品品質，使其更能承受海風侵蝕的需求。基於上述之考量，永冠集團已通過 ISO12944 防腐蝕認證，可提供海上風機最高防腐蝕要求 C5 等級，本公司於江蘇鋼銳及寧波永祥擴建新廠房，構建噴砂、噴漆及噴鋅等防銹塗裝能力。將其設定為海上風電產品的噴塗廠，以強化鑄造與噴塗加工等垂直整合效益，使本公司能更進一步擴展海上風電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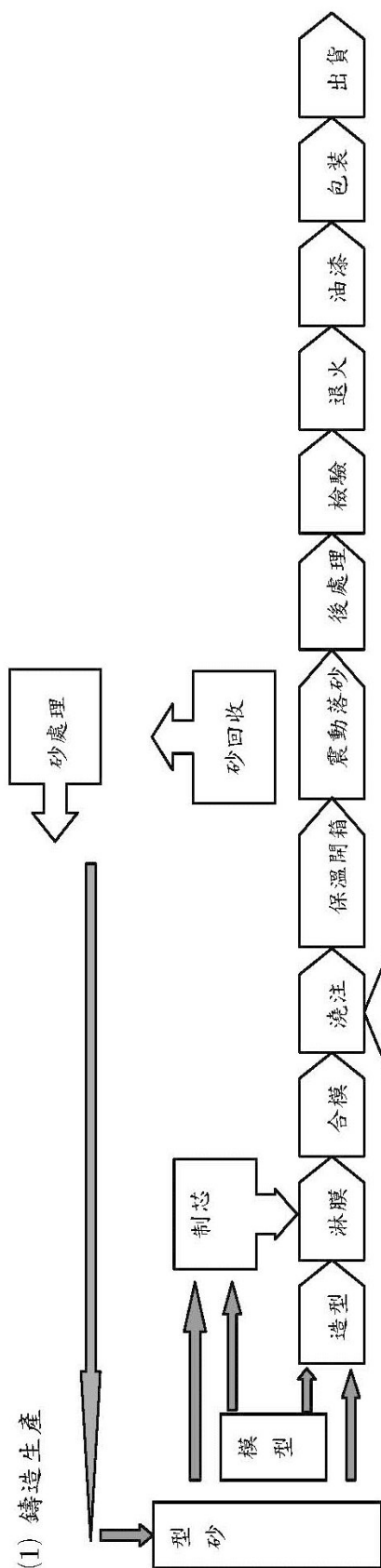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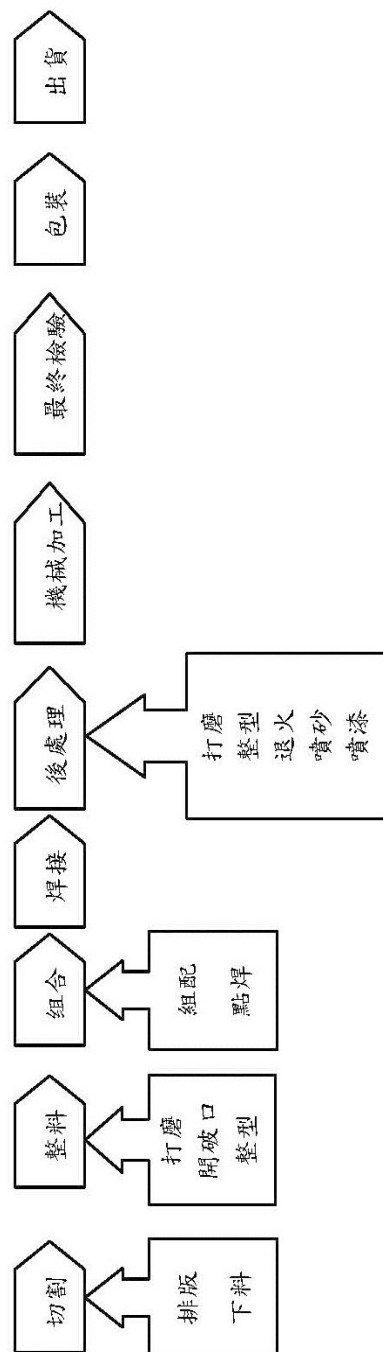
提供各產業領域如風能、注塑機等各類產業機械設備關鍵零件。

1.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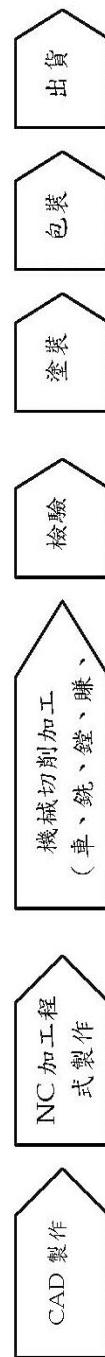
(1) 鑄造生產



(2) 焊接生產



(3) 機械加工生產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鐵	寧波市銘源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銘源)、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以下簡稱撫順罕王)、本溪華聲鑄造廠、榮美鑫工貿	良好
廢鋼	寧波市鄞州錦隆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紅利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寧波中列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蘭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常州恆冠金屬	良好
樹脂	上海花王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花王)、濟南聖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球化劑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來源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撫順罕王	175,363	6.18%	無	寧波銘源	513,080	14.73%	無	10.70%
2	寧波銘源	220,146	7.75%	無	撫順罕王	367,381	10.54%	無	7.08%
3	其他	2,444,280	86.07%		其他	2,603,584	74.73%		82.22%
	進貨淨額	2,839,789	100.00%		進貨淨額	3,484,045	100.00%		100.00%
					進貨淨額	545,682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寧波銘源及撫順罕王皆為主要從事冶金礦產品貿易的公司，以專營球墨生鐵為主要營業項目，皆為符合本公司標準之生鐵供應商，其產品品質精良且與本公司合作良好，2014 年為進貨佔 10%以上之供應商，因 2014 年其價格低於其他生鐵供應商且交期滿足本公司需要，故增加對其之採購量。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O	720,946	12.22%	無	IO	1,137,871	15.79%	無	IO	361,712	19.42%	無
2	EA	671,283	11.38%	無	EA	794,018	11.02%	無	EA	231,307	12.42%	無
	其他	4,507,202	76.40%		其他	5,274,405	73.19%		其他	1,269,938	68.16%	
	銷貨淨額	5,899,431	100.00%		銷貨淨額	7,206,294	100.00%		銷貨淨額	1,862,95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1) IO 於 2014 年增加 3.0MW 產品的開發，另競標量從 2013 年的 45%增加至 2014 年的 55%，因此 2014 年度銷貨有所增長。
- (2) EA 2014 年訂單銷售額較 2013 年訂單銷售額增長 7%，佔本公司銷貨比稍微下降 0.36%，分析其原因係 EA 公司 2014 年訂單量中 40%的量由 EA 國內工廠下單，主要生產較多鑄件毛坯訂單，其毛坯鑄件銷貨金額相對精加工成品銷售金額較低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生產類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鑄造產品	129,708	115,052	3,379,137	174,400	145,883	4,061,218
精密加工產品 (註 1)	198,314 (小時)	169,381 (小時)	629,102	248,131 (小時)	209,813 (小時)	947,104
壓塊廢鋼產品	25,000	31,107	357,389	42,000	34,529	353,713
其他	註 2	註 2	438,085	註 2	註 2	495,235

註 1：加工產能及產量單位以小時計算。

註 2：其他包含焊接及組裝類產品，視客戶之訂單類型，調派人力進行加工，因提供服務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產能及產量不具比較性。

註 3.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2014 年度生產量值增加，主因係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優化製程及去瓶頸，產量及產值亦隨之成長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能源鑄件	15,511	769,655	25,294	1,630,610	17,735	909,370	38,229	2,542,694
注塑機鑄件	14,086	562,829	24,914	991,530	15,508	615,432	29,456	1,176,398
其他鑄件	26,331	1,317,119	6,203	627,688	27,391	1,328,232	6,152	634,168
合計	55,928	2,649,603	56,411	3,249,828	60,634	2,853,034	73,837	4,353,26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53	64	65
	生產線員工	1,475	1544	1600
	一般職員	363	354	375
	研發人員	66	53	51
	合計	1,957	2015	2091
平均年歲		35.65	35.52	36.01
平均服務年資		5.39	5.41	5.4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碩士	35.65%	0.60%	0.57%
	大學	5.39%	12.16%	11.38%
	專科及以下	35.65%	87.25%	88.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

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處分之總額為人民幣 23,000 元，其事件發生之經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說明如下：

(一)寧波陸霖

(1) 事件與損失：

2014 年 12 月 17 日鎮海區環保局檢查中發現，二車間熔煉爐作業中，因部分熔煉原料體積過大，造成熔煉爐爐蓋不能正常關閉，爐蓋處於半開啟狀態，配套廢氣治理設施未在使用，部分熔煉廢氣未經有效收集直接外排，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違反了《寧波市環境污染防治規定》第十八條第一款予以處罰人民幣 23,000 元。

事件原因調查：電爐在熔煉時投料，因原料體積過大，導致爐蓋無法正常關閉；作業人員環保意識不強。

改善措施：

A.作業人員宣傳教育。

B.下發聯絡單告知，加完料即關閉爐蓋，並簽名確認，相關事項列入考核。

C.安環組增設巡查人員，重點關注作業過程，發現異常予以及時糾正與制止。

(2) 環境改善投入：

A.塗裝房吸塵器改造投入金額：41.57 萬元人民幣，改善投入已完成。

B.電爐吸塵器改造投入金額：26.2 萬元人民幣，改善投入已完成。

C.氧切割除塵器改造投入金額：13.5 萬元人民幣，改善投入已完成。

D.針對環境改善，公司將加強改善投入，對環保設施投入資金持續改進。

(二)其他子公司：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中國法規提撥「社保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及「住房公積金」等法定提撥款。此外尚有年節獎金、結婚與生育禮金，並定期提撥福利金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康樂活動等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以期能勝任本職工作並發揮潛能，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專業與安全之教育訓練，期望能藉由提升員工素質及核心競爭力，提高企業創新能量，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況

本公司依各地法規規定比率每月提繳養老保險金，照顧退休員工之生活。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除於員工到職時依照法令與員工訂立勞動合約外，本公司亦有建

立申訴管道及成立工會，暢通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保障員工權益外，訂有福利管理辦法載明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並據以確實執行。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仲裁結果所支付之總額為人民幣 202,349.2 元，其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進行員工合同簽訂普查，並定期更新清單。
- 2.加強員工職業病體檢。
- 3.瞭解工傷人員的傷情，並在有效期內及時提出工傷認定和鑒定。
- 4.多向員工進行宣導，和平共事，加強管控，按管理規章執行。

另本公司目前無訴訟中之勞資糾紛案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華聲 購方：江蘇鋼銳	2015.3.1-2015.5.31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華聲 購方：寧波永祥	2015.3.1-2015.5.31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華聲 購方：寧波陸霖	2015.3.1-2015.5.31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江蘇興盛 購方：寧波永祥	2015.5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江蘇興盛 購方：寧波陸霖	2015.5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江蘇鋼銳	2015.4.1-2015.8.31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永祥	2015.4.1-2015.8.31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陸霖	2015.4.1-2015.8.31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東莞永冠	2015.4.1-2015.8.31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聚鑫達 購方：江蘇鋼銳	2015.4.1-2015.8.31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聚鑫達 購方：寧波永祥	2015.4.1-2015.8.31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聚鑫達 購方：寧波陸霖	2015.4.1-2015.8.31	生鐵	無
服務協定	甲方：瀋陽鑄造研究所 乙方：寧波永祥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1 月	鑄造技術服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協定	甲方：瀋陽鑄造研究所 乙方：東莞永冠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1 月	鑄造技術服務	無
服務協定	甲方：瀋陽鑄造研究所 乙方：寧波陸霖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1 月	鑄造技術服務	無
服務協定	甲方：瀋陽鑄造研究所 乙方：江蘇鋼銳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1 月	鑄造技術服務	無
購買	甲方：江蘇蘇東機械 乙方：江蘇鋼銳	2015-3	噴漆房	無
維修保養	甲方：常州度盛機械 乙方：江蘇鋼銳	2015/3~2018/3	空壓機保養維修	無
工程合同	甲方：中環建築 乙方：寧波永祥	2015.3.24-2015.4.24	車間空調房建造工程	無
工程合同	甲方：弘日樓宇 乙方：寧波永祥	2015.3.24-2016.3.23	車間空調安裝工程	質保期一年
固定資產	甲方：方力機床 乙方：寧波永祥	2013.11.5-2015.5.19	TH6916 加工中心	驗收合格後一年付款
固定資產	甲方：方力機床 乙方：寧波永祥	2014.4.4-2015.6.16	HMC80E 加工中心	無
固定資產	甲方：方力機床 乙方：寧波永祥	2014.4.4-2015.6.16	HMC63E 加工中心	無
購銷合同	甲方：溫嶺華泰 乙方：寧波陸霖	2015.1.2-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購銷合同	甲方：寧波中列 乙方：寧波陸霖	2015.1.2-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購銷合同	甲方：上海鼎恩 乙方：寧波陸霖	2015.1.2~2017.12.31	廢鋼購銷合同	無
購銷合同	甲方：鄞州金豪 乙方：寧波陸霖	2015.1.2-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代工協議	甲方：溧陽永源 乙方：寧波陸霖	2014.08.01-2015.07.31	鑄件噴砂清洗噴漆噴鋅	無
打磨協議	甲方：美霖宏機械 乙方：寧波陸霖	2014.11.01-2015.10.31	鑄件打磨	無
保養合同	甲方：江蘇鋼銳 乙方：寧波陸霖	2015.02.01-2016.01.30	起重機保養	無
購銷協定	甲方：興光液化氣 乙方：寧波陸霖	2015.01.09	瓶裝液化氣供氣	無
採購合同	甲方：鎮海海強叉車 乙方：寧波陸霖	2015-04-07	採購 13.5T 合力叉車	無
處理合約	甲方：立順興資源科技 乙方：永誠亞太	2014.10.1-2015.9.30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處理	無
租賃合同	出租方：寧波永祥 承租方：寧波亞司特	2014-7-1 起 2015-6-30 止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同	出租方：寧波永祥 承租方：寧波永佳美	2014-1-1 起 2018-12-30	廠房租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	投保人：寧波永祥 保險公司：浙商財產保險	2014-6-28 至 2015-6-27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甲方：富邦財產保險 乙方：寧波永祥	2014-11-12 至 2016-6-30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寧波陸霖 保險公司：浙商財產保險	2014-6-28 至 2015-6-27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甲方：富邦財產保險 乙方：寧波陸霖	2014-11-12 至 2016-6-30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江蘇鋼銳 保險公司：浙商財產保險	2014-6-28 至 2015-6-27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甲方：富邦財產保險 乙方：江蘇鋼銳	2014-11-12 至 2016-6-30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東莞永冠 保險公司：浙商財產保險	2014-6-28 至 2015-6-27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甲方：富邦財產保險 乙方：東莞永冠	2014-11-12 至 2016-6-30	財產保險	無
保證合約	擔保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3.3.31~2016.3.31	擔保人對債務人與債權人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及其修訂或補充提供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7,00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4.9.9~2019.9.8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39,290 平方米及廠房 24,895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4,859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4.9.9~2019.9.8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13,350 平方米及廠房 12,801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84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4.9.9~2019.9.8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24,948 平方米及廠房 36,394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4,687 萬元。	無
抵押擔保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2014.9.9~2019.9.8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止簽訂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約	債權人：中國銀行		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33,344 平方米及廠房 18,980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647 萬元。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江蘇鋼銳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3.08.28~2018.08.27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提供土地 30,066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1,148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江蘇鋼銳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5.01.22~2020.01.22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2 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提供土地 32,006 平方米及廠房 24,577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3,075 萬元。	無
抵押合約	抵押人：東莞永冠 債務人：東莞永冠 債權人：工商銀行	2014.10.17~2019.10.05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止之間本外幣借款合同、外匯轉貸款合同、銀行承兌協議、信用証開証協議/合同、開立擔保協議、國際國內貿易融資協議、遠期結售匯協議等金融衍生類產品協議以及其他文件，簽訂提供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680 萬元。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放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4.2.10~2017.2.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供永祥美金 30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每三個月還本繳息一次。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4.12.17~2015.12.1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供鋼銳美金 25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每三個月繳息一次。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花旗銀行	2014.12.09~2015.12.08	花旗銀行提供鋼銳美金 20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半年支一次利息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花旗銀行	2015.3.11~2016.3.10	花旗銀行提供鋼銳美金 15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半年支一次利息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連帶保證人：張賢銘	2014.7.3~2016.7.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1,0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永豐銀行香港分行 連帶保證人：張賢銘	2014.8.29~2016.8.28	永豐銀行香港分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6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連帶保證人：張賢銘	2014.10.14~2015.10.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3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合作金庫銀行 連帶保證人：張賢銘	2014.9.19~2015.9.18	合作金庫銀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5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國際 放款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張賢銘	2014.10.14~2015.10.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永冠國際美金 5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新祥貿易 放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4.8.7~2015.8.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供永新祥貿易美金 2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 連帶保證人：張文龍	2011.5.5~2021.5.5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永誠亞太擔保放款新臺幣 626 萬元。永誠亞太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 752 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 連帶保證人：張文龍	2014.10.21~2015.10.20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永誠亞太短期擔保放款及綜合融資共計新臺幣 1 億 5 仟萬元。永誠亞太提供土地及廠房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 1 億 7800 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4.7.3~2015.7.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提供永誠亞太新臺幣 30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並提供永誠亞太新臺幣 3000 萬元額度做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使用。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註 1)	2014 年度 (註 1)	
流動資產		註 2	註 2	註 2	4,971,886	6,726,616	5,999,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1,240	4,310,151	4,227,964
無形資產					131,652	134,386	133,622
其他資產					381,580	507,107	1,041,537
資產總額					9,506,358	11,678,260	11,402,2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66,894	2,067,496	1,671,821
	分配後				2,820,006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740,034	1,553,712	1,427,5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06,928	3,621,208	3,099,332
	分配後				3,560,040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99,430	7,937,034	8,183,203
股本					1,008,890	1,048,890	1,057,929
資本公積					3,548,276	4,045,959	4,170,3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5,736	2,314,788	2,548,217
	分配後				1,312,624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76,528	527,397	406,710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120,018	119,69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99,430	8,057,052	8,302,898
	分配後				5,946,318	註 3	註 3

註 1：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2：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請參下表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截至 2015 年 5 月 6 日止，2014 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流動資產		2,790,527	3,765,188	3,869,454
基金及投資		0	0	0
固定資產		3,826,435	4,338,264	3,996,823
無形資產		265,654	380,084	372,637
其他資產		116,192	143,262	126,475
資產總額		6,998,808	8,626,798	8,365,3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07,002	3,435,859	1,865,364
	分配後	2,507,002	3,449,193	2,127,675
長期負債		21,957	101,464	788,545
其他負債		11,624	6,226	9,7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40,583	3,543,549	2,663,672
	分配後	2,540,583	3,556,883	2,925,983
股本		800,000	800,000	1,008,890
資本公積		3,166,049	3,166,049	3,548,2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1,449	1,108,986	1,346,037
	分配後	811,449	1,095,652	1,083,7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6,723)	8,214	(201,4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少數股權		37,45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58,225	5,083,249	5,701,717
	分配後	4,458,225	5,069,915	5,439,406

註1：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註2)	
營業收入	(註1)				5,899,431	7,206,294	1,862,957
營業毛利					1,687,389	2,257,711	581,901
營業損益					861,908	1,348,859	317,1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332)	(27,782)	(6,274)
稅前淨利					729,576	1,321,077	310,9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1,119	1,001,817	233,18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					541,119	1,001,817	233,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228	455,109	(120,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347	1,456,926	112,4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1,119	1,002,164	233,4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347)	(2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7,347	1,453,033	112,7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3,893	(323)
每股盈餘					5.36	9.78	2.22

註1：本公司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並未出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13年度及201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註3：當年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營業收入	4,424,686	5,261,149	5,261,316
營業毛利	1,108,042	1,051,948	1,215,451
營業損益	572,497	401,804	546,7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5	(34,010)	(82,6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73,392	367,794	464,1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66,001	297,514	370,385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466,001	297,514	370,385
每股盈餘	5.13	3.28	3.79

註：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4)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註2)	2013 年	20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1)		31.86	33.73	31.01	27.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1.09	175.06	220.20	227.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00	201.54	325.35	358.84
	速動比率(%)			153.25	151.29	250.55	273.18
	利息保障倍數			5.80	11.24	25.09	36.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1	3.44	3.59	3.71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06	102	98
	存貨週轉率(次)			3.99	3.96	3.82	3.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4	5.79	4.55	4.82
	平均銷貨日數			91	92	96	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	1.46	1.73	1.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6	0.68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8	6.77	9.93	2.09
	權益報酬率（%）		6.87	9.02	14.07	2.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18	16.01	25.93	5.95
	純益率（%）		7.04	9.17	13.90	12.52
	每股盈餘（元）		3.79	5.36	9.78	2.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93	27.47	72.32	11.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3	4.73	9.69	1.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1	2.79	2.29	2.51
	財務槓桿度		1.21	1.09	1.04	1.0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本年度透過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2. 流動比率：主係本年度透過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並降低短期借款水位所致。
3. 速動比率：主係本年度公司透過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並降低短期借款水位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及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本年度為鎖定原料價格開立票據支付貨款，導致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主係營收增加及成本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純益增加所致。
7. 權益報酬率：主係營收增加及成本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純益增加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營收增加及成本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純益增加所致。
9. 純益率：主係營收增加及成本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純益增加所致。
10. 每股盈餘：主係營收增加及成本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純益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年度公司透過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致流動負債減少，另因 2014 年營收穩定成長，造成營業現金流穩定增加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2014 年營收穩定成長，造成營業現金流穩定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並未出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2012 年係以 2013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同期數字計算。

註 3：因適用 IFRS 未滿五年，故不予計算。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30	41.08	31.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7.09	119.51	162.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31	109.59	207.44
	速動比率(%)	78.52	76.69	151.17
	利息保障倍數	9.22	5.06	5.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0	3.57	3.41
	平均收現日數	89	102	107
	存貨週轉率(次)	4.50	4.88	3.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0	8.81	7.84
	平均銷貨日數	81	75	9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8	1.29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7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2	4.75	5.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1	6.24	6.87
	占實收資本	14.43	10.13	12.00
	比例(%)	14.46	9.27	10.18
	稅前利益			
現金流量	純益率(%)	10.53	5.65	7.04
	每股盈餘(元)	5.83	3.72	3.79
	現金流量比率(%)	22.43	5.95	58.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76.1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9	3.46	13.88
	營運槓桿度	3.06	3.47	3.21
	財務槓桿度	1.14	1.29	1.21

註1：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西 元 2 0 1 5 年 3 月 1 3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71,886	6,726,616	1,754,730	3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1,240	4,310,151	288,911	7.18%
無形資產	131,652	134,386	2,734	2.08%
其他資產	381,580	507,107	125,527	32.90%
資產總額	9,506,358	11,678,260	2,171,902	22.85%
流動負債	2,466,894	2,067,496	(399,398)	(16.19%)
非流動負債	740,034	1,553,712	813,678	109.95%
負債總額	3,206,928	3,621,208	414,280	12.92%
股本	1,008,890	1,048,890	40,000	3.96%
資本公積	3,548,276	4,045,959	497,683	14.03%
保留盈餘	1,665,736	2,314,788	649,052	38.96%
其他權益	76,528	527,397	450,869	589.16%
非控制權益	-	120,018	120,018	100.00%
權益總額	6,299,430	8,057,052	1,757,622	27.90%
重大變動項目 (兩期增減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主係本年度透過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並降低短期借款水位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本年度新增預付泰國土地款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本年度透過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並降低短期借款水位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係本年度透過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5. 資本公積：主係本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2014年度獲利穩定成長所致。 7. 其他權益：人民幣升值，造成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8. 非控制權益：主係2014年度投資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非百分百持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899,431	7,206,294	1,306,863	22.15%
營業成本	4,212,042	4,948,583	736,541	17.49%
營業毛利	1,687,389	2,257,711	570,322	33.80%
營業費用	825,481	908,852	83,371	10.10%
營業淨利	861,908	1,348,859	486,951	56.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332)	(27,782)	104,550	(79.01%)
稅前淨利	729,576	1,321,077	591,501	81.07%
所得稅費用	188,457	319,260	130,803	69.41%
本期淨利	541,119	1,001,817	460,698	85.1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主係本年度市場需求暢旺，致使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				
2. 營業毛利：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且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3. 營業淨利：主係本年度毛利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				
4.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本年度毛利成長，獲利較上年度增加。				
5. 所得稅費用：主係本年度獲利成長，稅賦亦較上年度隨之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 2015 年度整體銷貨收入將維持穩定成長，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密切掌握景氣的變動情勢及市場需求的脈動，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獲利。因此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屬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677,579	1,495,313	817,734	120.68%
投資活動	(188,028)	(548,018)	(359,990)	191.46%
融資活動	(436,809)	319,104	755,913	(173.05%)

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營收穩定成長，造成營業現金流穩定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3.融資活動：本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新增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15 年仍有固定資產資本支出計畫，預計 2015 年將因訂單成長而有非融資性活動淨現金流出，但以目前本公司資金狀況評估足以支應所需資金，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2015 年度為擴充營運規模，持續在中國及泰國擴建廠房、購買設備及土地，將以自有資金因應，若有不足時將採借款等融資方式籌措，對財務業務應無造成顯著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最近年度(2014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 計畫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9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1,042)	主要係轉投資事業仍為開辦期，尚無營業所致	無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68,836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263	主要係出貨予歐美客戶之轉單利益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183,600	主要係出貨與歐美客戶之轉單利益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239,054	本業獲利穩定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83,828	本業獲利穩定	—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 計畫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註1)	83,507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222,729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註2)	5,841	本業獲利穩定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06,826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2293	本業獲利穩定	—

註1：於2014年4月24日經各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消滅公司），並訂定2014年6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

註2：於2014年9月15日經各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消滅公司），並訂定2014年11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公司針對設立泰國廠及台中廠之持續進行中。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現金支付利息金額分別為71,943仟元及39,299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1.22%及0.55%，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

由於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三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外有五成來自歐美地區，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價，而進貨部分主要採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外，不同幣別的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故匯差除採用自然避險外，亦從事出售遠期外匯規避已持有之外幣部位。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兌換淨損失分別為7,879仟元及28,638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0.13%及0.40%，影響比例極低，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故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2)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變化，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金融市場

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之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未來之研究計畫使用新的輔助材料提高鑄件品質，降低不良，提高鑄件得料率，開發大功率風電產品。

本公司 2013 年與 2014 年研發費用金額佔銷售金額百分比分別為 1.52%及 1.25%，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為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生產製程、模具之優化改善，得料率的提高，節能降耗等，故將依實際需要投入相關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在臺灣、英屬維京群島、香港與中國大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際營運，且中國大陸內部匯率波動平穩、臺灣與中國大陸間政治關係穩定，本公司與各重要子公司亦依照各營運地區之法令辦理一切業務；又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等等產品，應屬非限制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因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臺灣、香港、中國大陸之重要政策變動與法令變動而產生重大的影響。本公司主要客戶與供應商多位於亞洲地區，由於部分亞洲地區國家政治情況特殊，因此本公司跟本公司客戶的財務業務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法律之影響，故倘若各地政府之政策、經濟、稅務，或利率發生轉變，或發生涉及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本公司之業務。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遍及全球主要領導廠商，由於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可藉此取得市場最新技術之資訊，若喪失該等重要客戶，即喪失了解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重要來源，若無法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無法推出市場所需產品，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不斷追求產品升級，使產品定位提升到市場領導品牌的地位，另一方面，緊密跟隨客戶腳步及隨時取得市場最新技術資訊，瞭解未來產業變化，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現階段本公司主要發展產品為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與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等能源類產品，為全球新興產業，隨著全球環保意識的抬頭，其需求日盛，使得本公司能源類產品業務持續成長，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技術與產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技術的提升，與能源類及注塑機產品之開發製造，目標以滿足市場需求為主。本公司於國際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整合集團資源、節省營運成本及提升集團運作之綜效，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及 2014 年 9 月 15 日分別經各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與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與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預計合併產生效益為整合雙方資源，並擬藉以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且兩案均係集團內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間合併，對本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使用之原材料包括生鐵、廢鋼、球化劑、接種劑、增碳劑及矽鐵、錳鐵、鉻鐵、鉬鐵、磷鐵、硫化鐵等各類金屬，而在鑄造輔料方面則有呋喃樹脂、固化劑、除渣劑、鋼丸、黏結劑、濾渣片、石英砂及氧化鎂塗料等，其中尤以占總進貨成本約六成的生鐵及廢鋼為進貨最大宗；究其供貨來源：由於本公司位於礦產資源豐富的中國大陸，故除向南非、俄羅斯進口生鐵外，主要係在中國大陸當地市場採購，然而，各項原材料之供應廠商並非僅有一家，因此取得尚無重大困難。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占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0%及 55%，比重均於 50%~60%左右，2013 年至 2014 年除對生鐵供應商撫順罕王及寧波銘源進貨達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10%以上外，其餘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 10%以下，應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銷貨

本公司 2014 年對第一和第二大客戶銷售比重超過 10%外，其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比重均在 6%以下，且本公司最近 2014 年度對前十大客戶之總銷貨比重維持在 6 成左右，隨著本公司鑄件技術的日益精進及服務品質的專業穩定已深獲國際諸多大廠之肯定下，永冠更積極的向其他行業和不同領域拓展，例如：農業機械礦山機械 船舶機械 汽車配件等。在海外的銷售也希望能更能全球均衡，加強美洲和日本市場的銷售開發，以上的規劃有助分散及降低各業別單一客戶產品銷售之集中度和市場波動對集團銷售的影響。綜上分析，本公司於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可相對有效控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結構穩定，且有完整之專業經理人團隊，如經營權改變，並不會損及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寧波永祥、東莞永冠及寧波陸霖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案件及仲裁案件共計十三件，惟本公司償付之金額合計僅人民幣 202,349.2 元，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鋼銳繫屬中之訴訟案件，係本公司之生鐵供應商寧波晟光於 2013 年 11 月無預警停工，致無法如期交付生鐵予本公司，故本公司對其及其連帶保證人北方煉鐵廠提起訴訟，惟本公司仍有其他合格之生鐵供應商，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請詳本年報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進而對公司營運、業務及財務造成影響。

2. 本公司對於營運之投保可能不充足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依循中國企業通常作法投保財產一切險，該保險包含本公司廠房、機器設備等財產，總保險金額為人民幣 1,346,068 仟元。惟本公司並未就在中國廠區所發生之營運中斷事由、或對損害環境保護之賠償投保任何保險，而未投保該類保險，係因中國境內對於該類產品並不成熟，理賠事項不明確。本公司可能未投保該類保險，因嗣後該風險之發生而可能遭受損失或負擔責任。另在本公司有投保的項目中，其保險範圍亦可能無法就可能的損失，提供適足的保障，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的影響。

3. 智慧財產權被侵犯之風險：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 4 項商標權及 32 項專利權，這些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對本公司營運係屬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保護該智慧財產權，倘日後發生任何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損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價值及品牌聲譽，並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者，本公司將提出訴訟以保護該項權利，然而在面對不同程度的訴訟成本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整體成本效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與行動。

4. 違反專利權的風險：

在新興能源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之際，競爭對手可能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擾

亂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遭受到智慧財產權侵權求償之風險也日益增加。因此，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期面對其他競爭廠商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有鑑於此，本公司嚴格遵守專利相關規範，避免誤用他人專利技術，並持續加強研發工作，以自有技術為發展重點。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違反專利權而必需提起訴訟之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簡介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86,000	投資控股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HKD 506,000	投資控股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8.01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	貿易業務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2008.06	桃園縣觀音鄉成功路一段 502 號	NTD 95,000	貿易業務、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1995.06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HKD 31,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2000.12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港口路 1 號	USD 43,1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精密機械加工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2000.08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 28 號	USD 13,705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廢鋼回收處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006.11	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USD 80,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2009.11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USD 1,000	貿易業務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2014.07	6 No.622/15, Rama2 Road, Samae Dum Sub-District, Bangkhuntian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THB375,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張正忠、蔡樹根、陳戊己、Sutep Jatupornpakdi、Niyom Jatupornpakdi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張正忠、蔡樹根、陳戊己
	總經理	陳戊己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張正忠、陳戊己
	監事	許玉葉
	總經理	徐清雄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張正忠、蔡樹根、陳戊己
	監事	許玉葉
	總經理	林泰鋒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蔡樹根、徐清雄
	監事	張正忠
	總經理	張賢銘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張文龍
	監事	張賢銘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23,620	8,447,070	18	8,447,052	-	(209)	1,051,239	12.22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481,500	480,307	236	480,071	-	(1,389)	(1,389)	(0.03)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66,504	7,801,903	443,380	7,358,523	-	(614)	865,977	1.71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584	183,573	90,707	92,866	389,036	9,864	87	1.74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95,000	1,948,535	1,410,086	538,449	3,470,142	262,696	183,532	註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126,571	681,818	127,842	553,976	567,847	95,276	82,866	註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1,364,977	3,920,672	1,067,191	2,853,481	2,238,493	187,916	230,474	註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434,037	1,735,597	246,623	1,488,974	1,531,414	285,788	223,603	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533,600	4,467,356	1,114,795	3,352,561	2,858,900	426,983	315,000	註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31,670	37,088	459	36,629	15,516	2,162	2,285	註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七)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修正內容	差異原因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 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或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修正內容	差異原因
	未決議通過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註：有關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1701439 號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1706311 號所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事項，本公司業經 103 年 11 月 5 日及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並預定提交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集之股東常會通過而修訂。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002-86-574-8622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二九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42,384	25	\$	1,556,71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379	-		1,94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4,48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六）		183,066	2		147,7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1,810,772	16		1,790,079	19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411,235	12		1,106,212	12
1419	預付款項		135,208	1		133,54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42,572	2		211,18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26,616	58		4,971,886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4,310,151	37		4,021,240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七）		13,558	-		17,491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134,386	1		131,65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7,286	-		49,2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8,006	1		21,679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90,510	3		281,62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17,747	-		11,5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51,644	42		4,534,472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11,678,260	100		\$ 9,506,35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16,700	3	\$	984,964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493,503	4		394,71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706,663	6		582,271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405,439	3		273,56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88,647	1		95,31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		77,5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544	1		58,49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67,496	18		2,466,894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十六）		9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444,295	1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95,010	1		726,16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3,507	-		13,8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	-		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3,712	13		740,034	8
2XXX	負債總計		3,621,208	31		3,206,928	34
	權益總計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8,890	9		1,008,890	11
3200	資本公積		4,045,959	35		3,548,276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907	1		69,7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4	-		92,6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2,667	19		1,503,325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14,788	20		1,665,736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397	4		76,52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37,034	68		6,299,430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120,018	1		-	-
3XXX	權益總計		8,057,052	69		6,299,430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1,678,260	100		\$ 9,506,3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7,206,294	100	\$ 5,899,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u>4,948,583</u>	<u>69</u>	<u>4,212,042</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257,711</u>	<u>31</u>	<u>1,687,389</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89,526	5	346,19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9,299	6	389,7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027</u>	<u>1</u>	<u>89,49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8,852</u>	<u>12</u>	<u>825,48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348,859</u>	<u>19</u>	<u>861,90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441	1	14,507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4,579	-	5,589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六）	8,170	-	(79,79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附註五及七）	(2,486)	-	6,514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二十）	(28,638)	(1)	(7,87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一）	(<u>54,848</u>)	(<u>1</u>)	(<u>71,27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782</u>)	(<u>1</u>)	(<u>132,33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21,077	18	\$ 729,576	12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u>319,260</u>	<u>4</u>	<u>188,457</u>	<u>3</u>
8200	本期淨利	1,001,817	14	541,119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455,109</u>	<u>6</u>	<u>286,228</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56,926</u>	<u>20</u>	<u>\$ 827,347</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2,164	14	\$ 541,11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47</u>)	<u>-</u>	<u>-</u>	<u>-</u>
8600		<u>\$ 1,001,817</u>	<u>14</u>	<u>\$ 541,119</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53,033	20	\$ 827,34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93</u>	<u>-</u>	<u>-</u>	<u>-</u>
8700		<u>\$ 1,456,926</u>	<u>20</u>	<u>\$ 827,347</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9.78</u>		<u>\$ 5.36</u>	
9850	稀 釋	<u>\$ 9.62</u>		<u>\$ 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附注四及十九)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8,890	\$3,548,276	\$ -	\$3,548,276	\$ -	\$1,354,251	\$ -	\$5,701,71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14	(8,214)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8,809	(38,80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93,638	(93,638)	-	-	-	-
	現金股利	-	-	-	(262,311)	-	(262,311)	-	(262,311)
	小計	-	-	38,809	(394,758)	-	(262,311)	-	(262,311)
T1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	(9,236)	40,681	-	32,677	-	32,677
D1	102 年度淨益	-	-	-	541,119	-	541,119	-	541,11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228	286,228	-	286,22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1,119	286,228	827,347	-	827,34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8,890	3,548,276	69,795	1,503,325	76,528	6,299,430	-	6,299,43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4,112	(54,112)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84,402)	84,402	-	-	-	-
	現金股利	-	-	-	(353,112)	-	(353,112)	-	(353,112)
	小計	-	-	54,112	(322,822)	-	(353,112)	-	(353,112)
D1	103 年度淨益	-	-	-	1,002,164	-	1,002,164	(347)	1,001,817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0,869	450,869	4,240	455,10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2,164	450,869	1,453,033	3,893	1,456,926
E1	現金增資	40,000	428,854	-	-	-	-	-	468,854
II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列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16,125	116,12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8,890	\$3,977,130	\$ 123,907	\$2,314,788	\$ 527,397	\$7,937,034	\$ 120,018	\$8,057,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銳

經理人：張賢銳

會計主管：林鎮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21,077	\$ 729,5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8,078	408,888
A20200	攤銷費用	2,298	2,14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66,501)	62,0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益	(329)	(1,902)
A20900	利息費用	54,848	71,270
A21200	利息收入	(45,441)	(14,5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261	1,97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6,40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5,717	(16,5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6,670)	(8,22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869	7,0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630)	(6,009)
A31150	應收帳款	160,156	(464,450)
A31200	存 貨	(235,836)	(90,445)
A31230	預付款項	5,684	(148,7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43)	(174,26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	1,943	-
A32130	應付票據	72,680	339,452
A32150	應付帳款	86,667	96,9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293	19,8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50)	18,7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33,371	909,2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299)	(71,9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8,759)	(159,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5,313</u>	<u>677,5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23,96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4,67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270)	(97,1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8	19,2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9)	(3,1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01)	(1,5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1,440)	(106,129)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	-	10,19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763	14,5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018)	(188,0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9,836)	(108,79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496,28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9,190)	(65,41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	(2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3,112)	(262,311)
C04600	現金增資	468,854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6,1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9,104	(436,8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274	73,7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5,673	126,5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6,711	1,430,1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2,384	\$ 1,556,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冠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永 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 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 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5 （註2）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祥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永冠國際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永祥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	- (註1)	95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0 (註4)	73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有田再生公司)	從事廢鐵回收使用業務	- (註3)	10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永祥鑄造公司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	- (註1)	5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0 (註4)	27

上表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103 及 102 年度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 1：永冠國際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決議，由子公司永祥鑄造公司（存續公司）吸收合併永和興機械公司（消滅公司），並訂定 103 年 6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

註 2：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決議成立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並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 3：永冠國際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決議，由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存續公司）吸收合併有田再生公司（消滅公司），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

註 4：永冠國際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現金增資鋼銳機械公司，增資金額為 20,000 仟美元，持股比例自 73%增加為 8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人民幣」，因在台灣上市財務報告申報法令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年度考量集團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9 月 25 日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新台幣」，並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採推延方式處理。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286 仟元及 49,22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389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37	\$ 2,2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87,451	1,136,85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內之		
定期存款	<u>1,053,096</u>	<u>417,623</u>
	<u>\$ 2,942,384</u>	<u>\$ 1,556,7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4.6%	0.01%-3.0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379	\$ 1,943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六)	\$ 900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01.15-104.07.15	USD11,400/RMB70,881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3.01.13-103.03.13	USD4,000/RMB24,528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03.01.13-103.02.14	EUR550/RMB4,58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3.01.27-103.06.02	EUR1,700/ USD2,336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	\$ 24,480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05%-4.25%。

九、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21,810	\$ 1,866,622
減：備抵呆帳	(11,038)	(76,543)
	<u>\$ 1,810,772</u>	<u>\$ 1,790,07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4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2,094
減：本期實際沖銷數	(740)
外幣換算差額	<u>2,04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54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6,501)
外幣換算差額	<u>99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38</u>

十、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23,289	\$ 293,852
在製品	389,971	347,588
原物料	<u>497,975</u>	<u>464,772</u>
	<u>\$ 1,411,235</u>	<u>\$ 1,106,212</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48,583 仟元及 4,212,042 仟元。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717 仟元；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6,508 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0,092	\$ 2,778,151	\$ 2,809,040	\$ 53,929	\$ 383,838	\$ 111,955	\$ 6,257,005
增添	-	18,830	59,604	10,299	31,570	160,726	281,029
處分	-	-	(3,492)	(4,536)	(1,763)	-	(9,791)
重分類	-	4,487	198,794	2,446	13,244	(11,713)	207,258
淨兌換差額	-	159,685	173,121	3,145	23,871	13,854	373,6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92</u>	<u>\$ 2,961,153</u>	<u>\$ 3,237,067</u>	<u>\$ 65,283</u>	<u>\$ 450,760</u>	<u>\$ 274,822</u>	<u>\$ 7,109,177</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2,318	\$ 2,613,003	\$ 2,499,627	\$ 51,640	\$ 329,224	\$ 143,426	\$ 5,759,238
增添	-	7,915	29,873	1,790	23,103	24,748	87,429
處分	(11,892)	-	(5,037)	(3,788)	(6,430)	-	(27,147)
利息資本化	-	-	-	-	-	392	392
重分類	9,666	1,330	133,440	1,512	17,694	(64,329)	99,313
淨兌換差額	-	155,903	151,137	2,775	20,247	7,718	337,7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92</u>	<u>\$ 2,778,151</u>	<u>\$ 2,809,040</u>	<u>\$ 53,929</u>	<u>\$ 383,838</u>	<u>\$ 111,955</u>	<u>\$ 6,257,0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69,917	\$ 1,301,822	\$ 38,976	\$ 225,050	\$ -	\$ 2,235,765
處分	-	-	(3,049)	(4,032)	(1,214)	-	(8,295)
折舊費用	-	138,154	235,714	4,972	48,484	-	427,324
重分類	-	580	(683)	-	427	-	324
淨兌換差額	-	45,528	81,197	2,076	15,107	-	143,9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54,179</u>	<u>\$ 1,615,001</u>	<u>\$ 41,992</u>	<u>\$ 287,854</u>	<u>\$ -</u>	<u>\$ 2,799,026</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01,765	\$ 1,018,659	\$ 36,197	\$ 166,210	\$ -	\$ 1,722,831
處分	-	-	(777)	(3,409)	(1,697)	-	(5,883)
折舊費用	-	134,976	218,755	4,124	50,118	-	407,973
重分類	-	(140)	-	-	(527)	-	(667)
淨兌換差額	-	33,316	65,185	2,064	10,946	-	111,51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69,917</u>	<u>\$ 1,301,822</u>	<u>\$ 38,976</u>	<u>\$ 225,050</u>	<u>\$ -</u>	<u>\$ 2,235,76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92
利息資本化利率	5.59%-7.27%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46
轉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4,487)
淨兌換差額	<u>97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36</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32
轉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9,666)
淨兌換差額	<u>1,18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746</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5
折舊費用	754
轉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580)
淨兌換差額	<u>24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78</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28
折舊費用	915
淨兌換差額	<u>212</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5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 95 號、漂陽市天目湖工業區中心大道 18 號及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成功路一段 575 號之房地；102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 95 號、漂陽市天目湖工業區中心大道 18 號、漂陽市天目湖工業區悅朋路 9 號之廠房及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成功路一段 575 號之房地。該地段因皆位於工業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商 譽

	103年度	102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131,652	\$128,957
淨兌換差額	<u>2,734</u>	<u>2,695</u>
期末餘額	<u>\$134,386</u>	<u>\$131,652</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8.25% 及 8.13% 予以計算。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7,244	\$ 6,852
非 流 動	<u>290,510</u>	<u>281,624</u>
	<u>\$297,754</u>	<u>\$288,47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 銀行借款	\$205,855	\$588,546
— 聯貸借款	<u>-</u>	<u>238,800</u>
	205,855	827,346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借款	<u>110,845</u>	<u>157,618</u>
	<u>\$316,700</u>	<u>\$984,96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0%-2.33% 及 1.50%-6.00%。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95,010	\$ 63,718
聯貸借款	<u>-</u>	<u>744,413</u>
	95,010	808,13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77,569
聯貸主辦費	<u>-</u>	<u>4,396</u>
長期借款	<u>\$ 95,010</u>	<u>\$726,166</u>

長期借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2.08% 及 2.12%-3.17%。

合併公司 101 年 8 月 30 日與土地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額為美金 50,000 仟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項額度：限償還共同借款人（本公司、永誠亞太公司及新祥貿易公司）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美金 2,500 萬元整（或等值新台幣），中長期放款（自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止），以一次動用為原則，不得循環動用。(2)乙項額度：美金 25,000 仟元，限共同借款人永誠亞太公司及新祥貿易公司充實營運週轉之所需，額度美金 2,500 萬元整（或等值新台幣或歐元，惟共同借款人新祥貿易公司限動用美金及歐元），且如動用歐元時，不得超過等值美金 1,000 萬元，中期放款（借款期間可選擇為 90 天、120 天及 180 天），得依本合約循環動用。該聯貸借款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清償。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444,295</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5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153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5 月 24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8

年 6 月 3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5.01%。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 及 103.03%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90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444,295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71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714 仟元）	\$ 1,496,286
權益組成部分	(<u>68,829</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27,607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仟元）	1,427,4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6,68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0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45,195</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204,369	\$168,084
應付運費	53,126	23,103
應付設備款	21,804	7,978
應交稅金	17,239	10,255
應付利息	1,228	2,292
其 他	<u>107,673</u>	<u>61,855</u>
	<u>\$405,439</u>	<u>\$273,56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4,889</u>	<u>100,889</u>
已發行股本	<u>\$ 1,048,890</u>	<u>\$ 1,008,8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118 元溢價發行，董事會並訂定 103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並依據下列順序分派或使用之：

1. 以可分配盈餘之 2% 至 15% 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2. 不多於可分配盈餘之 3% 作為董事酬勞。
3. 不少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作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 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8,200 仟元及 11,500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2%-15% 及 3%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112	\$ 38,80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4,402)	93,638		
現金股利	353,112	262,311	\$ 3.50	\$ 2.6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500	\$ -	\$ 12,529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0,216	
現金股利	667,094	\$ 6.36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於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3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0
取得永冠重工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u>116,125</u>
年底餘額	<u>\$ 120,018</u>

二十、淨 利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8,420	\$ 233,184	\$ 821,604	\$ 515,453	\$ 230,265	\$ 745,718
退休金	22,466	6,248	28,714	24,001	6,784	30,785
其他用人費用	<u>115,416</u>	<u>41,315</u>	<u>156,731</u>	<u>81,597</u>	<u>36,620</u>	<u>118,217</u>
	<u>\$ 726,302</u>	<u>\$ 280,747</u>	<u>\$ 1,007,049</u>	<u>\$ 621,051</u>	<u>\$ 273,669</u>	<u>\$ 894,720</u>
折 舊	<u>\$ 379,079</u>	<u>\$ 48,245</u>	<u>\$ 427,324</u>	<u>\$ 368,727</u>	<u>\$ 39,246</u>	<u>\$ 407,973</u>
攤 銷	<u>\$ 43</u>	<u>\$ 2,255</u>	<u>\$ 2,298</u>	<u>\$ 44</u>	<u>\$ 2,103</u>	<u>\$ 2,147</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3 及 102 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754 仟元及 915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2,095	\$ 72,28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0,733)	(80,165)
淨 損	<u>(\$ 28,638)</u>	<u>(\$ 7,87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減損損失	\$ -	(\$ 76,403)
其他	<u>8,170</u>	<u>(3,390)</u>
淨益(損)	<u>\$ 8,170</u>	<u>(\$ 79,793)</u>

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因合併公司之生鐵供應商晟光公司無預警停業致使合併公司已依合約預付之貨款提列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 76,403 仟元。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80,022	\$210,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58	8,421
以前年度調整	<u>(3,983)</u>	<u>(1,028)</u>
	287,297	217,56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1,963</u>	<u>(29,1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19,260</u>	<u>\$188,4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1,321,077</u>	<u>\$ 729,5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1,635	\$ 188,6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39)	(8,45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18
虧損扣抵	-	(7)
研發抵減	(6,31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58	8,4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983)	(1,028)
其他	<u>60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9,260</u>	<u>\$ 188,45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8,647</u>	<u>\$ 95,3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8,175	\$ 1,410	\$ 529	\$ 10,114
備抵呆帳	17,857	(15,644)	254	2,467
其他損失	19,512	(19,646)	134	-
其 他	<u>3,677</u>	<u>860</u>	<u>168</u>	<u>4,705</u>
	<u>\$ 49,221</u>	<u>(\$ 33,020)</u>	<u>\$ 1,085</u>	<u>\$ 17,2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				
商品評價損益	\$ 439	(\$ 127)	\$ 19	\$ 331
未實現兌換淨益	890	(877)	(13)	-
利息資本化	11,912	(886)	637	11,663
其 他	<u>604</u>	<u>833</u>	<u>76</u>	<u>1,513</u>
	<u>\$ 13,845</u>	<u>(\$ 1,057)</u>	<u>\$ 719</u>	<u>\$ 13,507</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11,641	(\$ 4,088)	\$ 622	\$ 8,175
備抵呆帳	3,027	14,407	423	17,857
其他損失	-	19,222	290	19,512
其 他	2,587	921	169	3,677
	<u>\$ 17,255</u>	<u>\$ 30,462</u>	<u>\$ 1,504</u>	<u>\$ 49,2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				
商品評價損益	\$ -	\$ 433	\$ 6	\$ 439
未實現兌換淨益	395	498	(3)	890
利息資本化	11,392	(158)	678	11,912
其 他	12	583	9	604
	<u>\$ 11,799</u>	<u>\$ 1,356</u>	<u>\$ 690</u>	<u>\$ 13,845</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u>\$ 278</u>	<u>\$ -</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108年度	<u>\$ 1,389</u>

(六) 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u>417,465</u>	<u>247,119</u>
	<u>\$417,465</u>	<u>\$247,11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649</u>	<u>\$ 36,472</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16%	24.97%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002,164	\$ 541,1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73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19,902</u>	<u>\$ 541,1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500	100,8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89	332
可轉換公司債	<u>3,19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5,985</u>	<u>101,22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923	\$ 1,049
1~5年	<u>6,768</u>	<u>1,368</u>
	<u>\$ 13,691</u>	<u>\$ 2,41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年至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25	\$ 754
1~5年	<u>37</u>	<u>21</u>
	<u>\$ 662</u>	<u>\$ 775</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	\$ 1,444,295	\$ 1,584,550	\$ -	\$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_____ -	\$ 1,379	\$ _____ -	\$ 1,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_____ -	\$ 900	\$ _____ -	\$ 9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_____ -	\$ 1,943	\$ _____ -	\$ 1,943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3)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 (4)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991,687	\$ 3,542,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9	1,9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517,315	3,039,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00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

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5,266)	\$ 95	(\$ 3,749)	(\$ 2,397)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17,335	\$ 257,576
—金融負債	1,444,295	215,4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03,762	1,484,304
—金融負債	411,710	1,573,2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8,921 仟元及 89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73,360仟元及543,683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50,553	\$ 571,214	\$ 348,471	\$ 30,998	\$ -
浮動利率工具	-	253,360	63,340	95,010	-
固定利率工具	-	-	-	1,444,295	-
	<u>\$ 450,553</u>	<u>\$ 824,574</u>	<u>\$ 411,811</u>	<u>\$1,570,303</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63,992	\$ 415,890	\$ 102,58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0,215	366,695	375,960	770,408	-
固定利率工具	73,439	48,959	93,023	-	-
	<u>\$ 697,646</u>	<u>\$ 831,544</u>	<u>\$ 571,565</u>	<u>\$ 770,408</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

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8,791	\$ 177,323	\$ 141,319
一流 出	<u>48,165</u>	<u>176,605</u>	<u>141,284</u>
	<u>\$ 626</u>	<u>\$ 718</u>	<u>\$ 3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60,746	\$ 110,534	\$ 41,015
一流 出	<u>60,197</u>	<u>109,242</u>	<u>40,913</u>
	<u>\$ 549</u>	<u>\$ 1,292</u>	<u>\$ 102</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註）	<u>\$ 560</u>	<u>\$ 50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u>\$ 2,086</u>	<u>\$ 1,85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註）	\$ 41	\$ 16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註）	9	98
		<u>\$ 50</u>	<u>\$ 25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註）	\$ 440	\$ 491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註）	169	47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註）	210	152
		<u>\$ 819</u>	<u>\$ 1,11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註）	\$ 1,188	\$ 603
	主要管理階層	240	240
		<u>\$ 1,428</u>	<u>\$ 843</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註）	<u>\$ 60</u>	<u>\$ 298</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主要管理階層	<u>\$ 20</u>	<u>\$ 20</u>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其他 非流動負債項下）	其他關係人（註）	<u>\$ -</u>	<u>\$ 23</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 -	\$ 11,894	\$ -	\$ 2

註：係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050	\$ 17,120
退職後福利	397	347
	<u>\$ 26,447</u>	<u>\$ 17,4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78,807	\$ 973,698
預付租賃款	177,614	172,0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789	8,8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87,890	182,67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605	1,519
	<u>\$ 1,554,705</u>	<u>\$ 1,338,804</u>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背書保證合約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永祥鑄造公司為鋼銳機械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362,298 仟元；本公司分別為永誠亞太公司、鋼銳機械公司、永祥鑄造公司、永冠國際公司及新祥貿易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291,670 仟元、316,700 仟元、95,010 仟元、158,350 元及 63,340 仟元。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取得漂陽市天目湖工業區之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取得價款為 47,541 仟人民幣。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021	6.119	(美元：人民幣)	\$	1,615,835		
美 元		33,213	31.67	(美元：新台幣)		1,051,856		
歐 元		2,271	7.4556	(歐元：人民幣)		87,411		
歐 元		1,053	1.2105	(歐元：美元)		40,530		
歐 元		6,599	38.49	(歐元：新台幣)		253,99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8,736	6.119	(美元：人民幣)		910,069		
美 元		38,915	31.67	(美元：新台幣)		1,232,438		
歐 元		154	1.215	(歐元：美元)		5,927		
歐 元		30	38.49	(歐元：美元)		1,15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629	6.0969	(美元：人民幣)	\$	1,481,426		
美 元		22,780	29.85	(美元：新台幣)		679,983		
歐 元		1,801	8.4189	(歐元：人民幣)		74,147		
歐 元		649	1.379	(歐元：美元)		26,719		
歐 元		3,508	41.17	(歐元：新台幣)		144,42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2,199	6.0969	(美元：人民幣)		1,558,140		
美 元		20,585	29.85	(美元：新台幣)		614,462		
歐 元		23	8.4189	(歐元：人民幣)		947		
歐 元		119	1.379	(歐元：美元)		4,899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7,095,155	\$ 5,780,466	\$ 1,802,884	\$ 1,277,883
其 他	111,139	118,965	(24,726)	(26,183)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7,206,294</u>	<u>\$ 5,899,431</u>	1,778,158	1,251,700
利息收入			45,441	14,507
租金收入			4,579	5,5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70	(79,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益			(2,486)	6,514
外幣兌換淨損			(28,638)	(7,879)
利息費用			(54,848)	(71,2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9,299)	(389,792)
稅前淨利			<u>\$ 1,321,077</u>	<u>\$ 729,57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租金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淨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3年度	102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400,595	\$ 386,282
其 他	29,027	23,838
	<u>\$ 429,622</u>	<u>\$ 410,120</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能源類鑄件	\$ 3,452,064	\$ 2,400,265
產業機械鑄件	1,962,400	1,944,807
注塑機類鑄件	1,791,830	1,554,359
	<u>\$ 7,206,294</u>	<u>\$ 5,899,431</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 國	\$ 3,447,856	\$ 2,998,639	\$ 4,568,845	\$ 4,232,199
台 灣	3,423,657	2,612,642	233,902	251,533
其 他	334,781	288,150	130,005	-
	<u>\$ 7,206,294</u>	<u>\$ 5,899,431</u>	<u>\$ 4,932,752</u>	<u>\$ 4,483,73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 A	\$1,137,871	\$ 716,985
客戶 B	794,018	667,595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年最高餘額	年終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與問題	資金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最高限額	註
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誠亞太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70,060 (美元 18,000 仟元)	\$ 570,060 (美元 18,000 仟元)	\$ 570,060 (美元 18,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2,381,110	\$ 3,968,517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5,090 (美元 27,000 仟元)	443,380 (美元 14,000 仟元)	443,380 (美元 14,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447,052	8,447,052	
2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6,052 (美元 11,243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85,732	185,732	
3	永冠國際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0,040 (美元 12,0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4,717,046	14,717,046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6,700 (美元 10,000 仟元)	158,350 (美元 5,000 仟元)	158,350 (美元 5,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4,717,046	14,717,046	
5	永和興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3,865 (人民幣 22,0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07,950	1,107,950	
6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108 (人民幣 12,0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7	永祥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514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977,950	2,977,950	
		銅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108 (人民幣 12,0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706,962	5,706,962	

註一：本年年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二：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書名稱	證對關係	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擔保金額	背書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證額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備
0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 28,534,810	\$ 362,298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362,298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	\$ -	-	4.56%	\$ 28,534,810		否	否	是	
		銅銳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28,534,810	79,175 (美元 2,500 仟元)	-	-	-	-	-	28,534,810		否	否	是	
1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28,534,810	207,027 (人民幣 40,000 仟元)	-	-	-	-	-	28,534,810		否	否	是	
		永祥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	828,109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	-	-	-	-	-		否	否	是	
2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39,750	828,109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	-	-	-	-	5,539,750		否	否	是	
3	永誠亞太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5,384,490	1,583,500 (美元 50,000 仟元)	-	-	-	-	-	5,384,490		否	否	否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最終母公司	最終母公司	5,384,490	1,583,500 (美元 50,000 仟元)	-	-	-	-	-	5,384,490		否	是	否	
4	新祥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85,980	1,583,500 (美元 50,000 仟元)	-	-	-	-	-	2,785,980		否	否	否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最終母公司	最終母公司	2,785,980	1,583,500 (美元 50,000 仟元)	-	-	-	-	-	2,785,980		否	是	否	
5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銅銳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3,968,517	79,175 (美元 2,500 仟元)	79,175 (美元 2,500 仟元)	(美元 2,500 仟元)	(美元 2,500 仟元)	-	1.00%	6,349,627		是	否	是	
		銅銳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3,968,517	126,680 (美元 4,000 仟元)	126,680 (美元 4,000 仟元)	(美元 4,000 仟元)	(美元 4,000 仟元)	-	1.60%	6,349,627		是	否	是	
		銅銳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3,968,517	47,505 (美元 1,500 仟元)	47,505 (美元 1,500 仟元)	(美元 1,500 仟元)	(美元 1,500 仟元)	-	0.60%	6,349,627		是	否	是	
		銅銳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3,968,517	63,340 (美元 2,000 仟元)	63,340 (美元 2,000 仟元)	(美元 2,000 仟元)	(美元 2,000 仟元)	-	0.80%	6,349,627		是	否	是	
		新祥貿易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3,968,517	1,583,500 (美元 50,000 仟元)	-	-	-	-	-	6,349,627		是	否	否	
		新祥貿易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3,968,517	63,340 (美元 2,000 仟元)	63,340 (美元 2,000 仟元)	(美元 2,000 仟元)	(美元 2,000 仟元)	-	0.80%	6,349,627		是	否	否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公司	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保額之保證金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稱關	象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 3,968,517	\$ (美元 1,583,500 50,000 仟元)	\$ (美元 1,583,500 50,000 仟元)	-	\$	-	-	\$ 6,349,627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3,968,517	275,000 (註三)	80,000	-	-	-	1.00%	6,349,627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3,968,517	150,000	150,000	-	-	-	1.89%	6,349,627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3,968,517	15,835	15,835	-	-	-	-	6,349,627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3,968,517	500 仟元)	500 仟元)	-	-	-	0.78%	6,349,627	是	否	否	
			永祥鑄造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3,968,517	61,670 (美元 1,000 仟元)	61,670 (美元 1,000 仟元)	-	-	-	1.20%	6,349,627	是	否	是	
			永冠國際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3,968,517	190,020 (新台幣 30,000 仟元)	190,020 (新台幣 30,000 仟元)	95,010 (美元 3,000 仟元)	95,010 (美元 3,000 仟元)	-	-	6,349,627	是	否	否	
			永冠國際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3,968,517	158,350 (美元 5,000 仟元)	158,350 (美元 5,000 仟元)	-	-	-	-	6,349,627	是	否	否	
			永冠國際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3,968,517	158,350 (美元 5,000 仟元)	158,350 (美元 5,000 仟元)	-	-	-	2.00%	6,349,627	是	否	否	

註一：係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永祥鑄造公司為鋼銳機械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註二：係永和興機械公司及東莞永冠鑄造公司為永祥鑄造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註三：係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誠亞太公司及新祥貿易公司相互共同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	價授	信	額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進	\$ 122,097 (註二)	7%	(註一)	\$	-	-	\$ -	(註五)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進	200,759 (註三)	11%	(註一)	-	-	-	(87,614)	19%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進	153,251	8%	(註一)	-	-	-	(127,918)	28%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進	151,062	13%	(註一)	-	-	-	-	- (註六)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進	161,100	55%	(註一)	-	-	-	-	- (註五)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進	116,585	6%	(註一)	-	-	-	(77,775)	18%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進	164,389	8%	(註一)	-	-	-	-	- (註六)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進	223,200	63%	(註一)	-	-	-	(45,682)	56%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進	627,476	20%	(註一)	-	-	-	(245,205)	36%
永誠亞太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進	102,236	3%	(註一)	-	-	-	-	- (註五)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進	1,661,127 (註四)	54%	(註一)	-	-	-	(322,309)	48%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進	220,714	7%	(註一)	-	-	-	(68,839)	10%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銷)	(116,585)	5%	(註一)	-	-	-	77,775	1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銷)	(627,476)	28%	(註一)	-	-	-	245,205	36%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銷)	(153,251)	10%	(註一)	-	-	-	127,918	33%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銷)	(161,100)	11%	(註一)	-	-	-	-	- (註五)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銷)	(220,714)	14%	(註一)	-	-	-	68,839	18%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銷)	(122,097)	31%	(註一)	-	-	-	-	- (註五)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銷)	(102,236)	26%	(註一)	-	-	-	-	- (註五)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銷)	(200,759)	7%	(註一)	-	-	-	87,614	10%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銷)	(1,661,127)	58%	(註一)	-	-	-	322,309	38%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銷)	(223,200)	39%	(註一)	-	-	-	45,682	31%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銷)	(164,389)	47%	(註一)	-	-	-	-	- (註六)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銷)	(151,062)	43%	(註一)	-	-	-	-	- (註六)

註一：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 126,426 仟元及下腳收入 4,329 元。

註三：包含營業成本 193,927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6,832 仟元。

註四：包含營業成本 1,658,906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2,221 仟元。

註五：永和興機械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由永祥鑄造公司吸收合併。

註六：有田再生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由陸霖機械公司吸收合併。

註七：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係	應收項餘	人額	週轉	逾率	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	收回金額	提呆帳	列帳	備抵額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45,205			-		\$	-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7,918			-			-	-		-			-
鈺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22,309			-			-	-		-			-
永冠國際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子公司	159,409	註一		-			-	-		-			-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子公司	443,380	註二		-			-	-		-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誠亞太公司	子公司	570,060	註二		-			-	-		-			-

註一：係包含融資金 158,350 仟元及應收利息 1,059 仟元。

註二：係融資金。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 2,554,278	資金 102年12月31日 \$ 1,747,788	年 股	底 數比率(%)	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2,554,278	\$ 1,747,788		100.00	\$ 8,447,052	\$ 1,051,239	\$ 1,051,239	註一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48,375	-	37,500,000	75.00	360,053	(1,389)	(1,042)	註一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4,137,489	4,137,489	506,000,000	100.00	7,357,389	865,977	868,836	註一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26,069	226,069	50,000	100.00	76,081	87	2,263	註一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95,000	-	100.00	538,377	183,532	183,600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年 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 度投資 (註二)	列 (損)益	年 帳	底 面	投資 價值	截至本 年年 底 已匯 收 投資 金額	本年年 度 匯 收 投資 金額	註 備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1,364,977	(五)	\$ -	\$ -	\$ -	\$ 230,474	100%	\$ 239,054		\$ 2,888,520		\$ -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26,571	(五)	-	-	-	82,866	100%	83,828		545,838		-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各種銅鐵鑄件加工業務	-	(五)	-	-	-	82,774	100%	83,507		-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34,037	(五)	-	-	-	223,603	100%	222,729		1,474,278		-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從事廢鐵回收使用業務	-	(五)	-	-	-	5,813	100%	5,841		-		-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533,600	(五)	-	-	-	315,000	100%	306,826		3,352,734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銅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1,670	(五)	-	-	-	2,285	100%	2,293		36,606		-			

年底累計 赴大陸	自 台灣 匯出 投資 金額	經 出 匯 金 額	經 准 核	部 投 資	審 金	會 額	依 赴 大 陸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	-	-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永和興機械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由永祥鑄造公司吸收合併。

註四：有田再生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由陸霖機械公司吸收合併。

註五：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交 科	目		額	易 條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 15,484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16,585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74,535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627,476	依雙方約定之	9%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57,645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977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775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205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53,251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61,100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60,190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20,714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918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525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839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22,097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62,232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02,23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下腳收入		4,329	依雙方約定之	-	
4	銅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00,759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銅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0,013	依雙方約定之	-	
4	銅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80,934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銅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661,127	依雙方約定之	23%	
4	銅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164	依雙方約定之	-	
4	銅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614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銅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309	依雙方約定之	3%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4,500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4,494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78,464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23,200	依雙方約定之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營業收入之比率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252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44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82	依雙方約定之		-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5,646	依雙方約定之		-	
6	有田再生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64,389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51,062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409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7,128	依雙方約定之		-	
8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7,128	依雙方約定之		-	
9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0,504	依雙方約定之		-	
9	永誠亞太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3,373	依雙方約定之		-	
9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5,611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3,380	依雙方約定之		4%	
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誠亞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0,060	依雙方約定之		5%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MEMO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賢銘

